

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

目錄

表 03：資產負債表	7
表 04：綜合損益表	28
表 05-1：資金運用表.....	32
表 05-2：資產負債表與資金運用表之調節表.....	43
表 06：資金運用收益表	45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49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51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52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54
表 09-1：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	56
表 09-2：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59
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60
表 10-2：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64
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66
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69
表 11-1：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71
表 11-2：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74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76
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	79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80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83
表 13-1：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86

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	91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94
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	97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98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102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105
表 14-5：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108
表 16-1-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期貨與遠期契約	111
表 16-1-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交換	120
表 16-1-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126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134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其他衍生性商品	141
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一以避險為目的	148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一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149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一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150
表 18：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51
表 19-1 系列：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152
表 19-2 系列：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154
表 19-3 系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155
表 19-4：再保險資產一再保人別.....	158
表 19-5：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1
表 19-6：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2
表 20 系列：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163

表 21 系列：分出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168
表 22 系列：自留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170
表 22-3、22-4：自留保費明細表	172
表 23 系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自留滿期保費計算表	174
表 24 系列：賠款準備金及自留滿期賠款計算表	176
表 25 系列：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179
表 25-3：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明細表	183
表 26-3、26-4：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184
表 26-5：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186
表 26-6、26-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	190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192
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	193
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196
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201
表 30-3-1：R1a：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213
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216
表 30-3-3：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18
表 30-4：R2：信用風險計算表	220
表 30-4-1：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不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 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	222
表 30-4-2：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 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	224
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	226
表 30-5-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風險計算表	229
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	231

表 30-5-3：R3c：巨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233
表 30-5-3-1：天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235
表 30-5-3-2：其他巨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237
表 30-5-3-2-1：地震損失評估.....	239
表 30-5-3-2-2：颱洪損失評估.....	240
表 30-5-3-2-3：其他巨災風險損失評估.....	241
表 30-6：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	242
表 30-6-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利率風險計算表	244
表 30-7：R5：其他風險計算表	246
表 30-8：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248
表 30-8-1&表 30-8-2：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	255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256
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	259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	260
表 30-8-6：資金運用收益率調整計算表	261
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	262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	264
表 30-9：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265
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267
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	268
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	269
表 30-13：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270
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272

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I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 額計算表.....	274
表 30-16：國外借券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76
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277

表 03：資產負債表

一、資產

本說明的目的在於介紹保險業淨認許資產的配置情形，每一類資產應以帳載金額列於第 4 欄，並詳列相對應之非認許資產及淨認許資產於第 6 欄、第 7 欄。有關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編製，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填報說明」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各項資產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分別以下列十二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總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資產加減第 3 欄評價項目前的金額。

第 3 欄—評價項目

係指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或帳列備抵項目(包含各項擔保放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等)。

第 4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資產的金額。

第 5 欄—帳載金額%

為第 4 欄各列資產之帳載金額分別除以第 4 欄第 98 列資產總計之比例。

第 6 欄—非認許資產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所做之評估，任何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或價值不明確者，逕列為非認許資產；該項目之評定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辦理。

各資產項目，屬於「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所規定之非認許資產者，應分別於此欄位列示。

第 7 欄—淨認許資產

為第 4 欄減除第 6 欄後的金額。

第 8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第 9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第 10 欄—上期淨認許資產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淨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所稱本期及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當月份及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當(半)年度及上(半)年度餘額。

第 11 欄—帳載金額比較增減金額

為第 4 欄減除第 8 欄後的金額。

第 12 欄—帳載金額比較增減%

為第 11 欄除以第 8 欄後之比例。

(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1 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第 2 列—應收款項

本列應收款項金額為第 3 列至第 13 列各應收款項項目加總之和。

第 3 列—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非屬關係人之各種票據。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項下。

第 4 列—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之應收票據。本列應收票據--關係人之金額為第 5 列與第 6 列兩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金額加總之和。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項下。

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請詳「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8 列－應收保費

係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均屬之。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9 列「應收保費--催收款項」項下。

第 9 列－應收保費--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12 列－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第 3 列至第 11 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13 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項下。

第 13 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17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評價調整金額列於第 3 欄。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稱櫃買中

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本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 18 列至第 27 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 18 列－公債、庫券、儲蓄券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19 列－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投資，包括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投資、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ETF，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等。

第 20 列－公司股票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評價調整數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21 列－公司債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22 列－受益憑證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23 列－抵繳存出保證金

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原投資所屬之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第 24 列－國外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四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屬股票部分之評價調整」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中屬股票投資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28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評價調整金額列於第3欄。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本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29列至第37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31列—公司股票

係指依保險法第146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評價調整數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35列—國外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146條之四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屬股票部分之評價調整」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中屬股票投資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36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146條之五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38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金額列於第 3 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本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 39 列至第 47 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 48 列－避險之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第 49 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辦理。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公開發行以上保險業若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2. 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達保險業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並將累計減損金額列於第 3 欄。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第 50 列－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金額列於第 3 欄。

第 51 列－使用權資產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辦理。

第 52 列－投資性不動產

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

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

第 53 列—放款

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54 列壽險貸款、第 55 列墊繳保費、第 56 列擔保放款及第 57 列
催收款項金額加總之和。

第 54 列—壽險貸款

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第 55 列—墊繳保費

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第 56 列—擔保放款

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
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之放款。

決（結）算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57 列—催收款項

凡逾期放款清償期屆滿後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決（結）算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58 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分出公司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
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淨權利，包括第 59
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第 60 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項、第 61 列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第 62 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項、第 63 列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第 64 列分出賠款準備、第 65 列分出責任準備、第 66 列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及第 67 列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
金額列於第 3 欄。

第 68 列—不動產及設備

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按各主要折舊性資產分類，於第 3 欄列示。

本列之金額為第 69 列至第 74 列各項固定資產金額之加總。

第 70-1 列—租賃權益改良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第 75 列—無形資產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76 列至 79 列之各項無形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第 80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後抵及留抵次期之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未來可實現所得稅利益金額屬之。

應合理估計未來可能之課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金額相對提列適切備抵金額，於第 3 欄列示。

第 81 列—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82 列至第 91 列金額之加總。

第 82 列—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第 88 列—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第 92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93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及第 94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第 93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第 94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資產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第 98 列—資產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第 2 列應收款項金額、第 14 列當期所得稅資產金額、第 15 列待出售資產金額、第 16 列待出售資產、第 17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28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38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48 列避險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49 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第 50 列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第 51 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第 52 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第 53 列放款金額、第 58 列再保合約資產金額、第 68 列不動產及設備金額、第 75 列無形資產金額、第 80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第 81 列其他資產金額以及第 92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二、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 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金額分別以下列四欄表示：

第 14 欄—本期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的金額。

第 15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所稱本期及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當月份及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當(半)年度及上(半)年度餘額。

第 16 欄—帳載負債比較增減金額

為第 14 欄減除第 15 欄後的金額。

第 17 欄—帳載負債比較增減%

為第 16 欄除以第 15 欄後之比例。

(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1 列—短期債務

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第 2 列—應付款項

本列應付款項金額為第 3 列至第 9 列各應付款項項目加總之和。

第 3 列—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第 4 列—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之應付票據，不論因營業或非營業而發生者，如金額重大，均應單獨列示。

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請詳「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第 5 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第 6 列—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第 7 列—應付佣金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第 8 列－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

第 9 列－其他應付款

不屬於第 2 列至第 7 列之其他應付款項。

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

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

係未單獨列示負債項目之金融負債屬之。

第 19 列－保險負債-帳載

係為營業及負債提列之各項準備。

本列保險負債-帳載金額為第 21 列至第 27 列各項準備金項目帳載金額加總之和。

第 20 列－保險負債-認許

本列係第 19 列保險負債-帳載金額與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加總之和。

第 21 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第 22 列－賠款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第 23 列－責任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第 24 列－特別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第 25 列－保費不足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第 26 列－負債適足準備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公報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第 27 列－其他準備

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 31 列之準備者。

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當原保險人再保分出給未適格再保險人時，於檢查報告須補提之準備金總額。

本列金額與「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第(15)欄第(25)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第 31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

第 32 列－負債準備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本列負債準備金額為第 33 列及第 34 列之負債準備項目加總之和。

第 35 列－租賃負債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辦理。

第 38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用 IFRS 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採抵銷後之淨額表達，而採用 IFRS 後改採總額表達，故將保險業計算資本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第九點相關規範修正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為認許負債，不應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相互抵銷。

第 44 列－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本列其他負債金額為第 45 列至第 52 列之各項其他負債項目加總之和。

第 45 列－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或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

第 49 列－營業損失準備

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第 52 列－其他什項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列之金額為第 5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金額及第 5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負債

金額加總之和。

第 5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第 5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負債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第 58 列－負債合計-帳載

本列負債合計金額為第 1 列短期債務金額、第 2 列應付款項金額、第 10 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金額、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5 列應付債券金額、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金額、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第 19 列負債準備-帳載金額、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額、第 31 列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第 32 列負債準備金額、第 35 列租賃負債金額、第 37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帳載金額、第 44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以及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金額之加總。

第 59 列－負債合計-認許

本列負債合計金額為第 1 列短期債務金額、第 2 列應付款項金額、第 10 列當期所得稅負債金額、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金額、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5 列應付債券金額、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金額、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第 20 列負債準備-認許金額、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額、第 31 列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第 32 列負債準備金額、第 35 列租賃負債金額、第 38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金額、第 44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以及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金額之加總。

第 61 列－股本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不同種類之股本應分別列示，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之資訊，應以括號說明。

本列股本金額為第 62 列普通股金額、第 63 列特別股金額、第 64 列預收股本金額及第 65 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金額加總之和。

第 67 列－資本公積

凡股東或他人繳入公司，超過法定資本之部分均屬之。通常包括股票發行之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認列之資本公積等。各項來源之資本公積，應分別列示。

本列資本公積金額為第 68 列至第 73 列各項資本公積科目加總之和。

第 75 列－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保留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本列保留盈餘金額為第 79 列至第 81 列各項保留盈餘科目加總之和。

第 76 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第 77 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第 78 列－未分配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第 80 列－其他權益

本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額為第 81 列至第 89 列各項股東權益其他科目加總之和。

第 82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第 87 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係指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

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第 88 列－庫藏股票

係指公司持有自己已發行並尚未註銷之股份。

公司買入庫藏股票時，應按成本借記庫藏股票項目，即為本列第 14 欄之金額。

第 90 列－權益合計

本列權益合計金額為第 61 列股本金額加第 67 列資本公積金額、第 75 列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及第 80 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額。

第 91 列－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當原保險人再保分出給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年底於檢查報告須補提負債，並借記盈餘項目，以抵銷其盈餘釋出效果。本列之金額與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之金額相一致，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第 92 列－淨認許資產調整數

本列第 14 欄淨認許資產調整數金額須與資產部分第 98 列第 6 欄非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第 93 列－加：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用 IFRS 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採抵銷後之淨額表達，而採用 IFRS 後改採總額表達，故將保險業計算資本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第九點相關規範修正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故本列係指「遞延所得稅負債-帳載」減「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之金額。

第 95 列－淨認許權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90 列權益合計扣除第 91 列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與第 92 列淨認許資產調整數再加計第 93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第 97 列－帳載負債及權益總計

本列第 14 欄帳載負債及權益總計為第 58 列負債合計－帳載與第 90 列權益合計加總後之金額，且須與資產部分第 4 欄第 98 列帳載金額總計金額相一致。

第 98 列－淨認許負債及權益總計

本列第 14 欄淨認許負債及權益總計為第 59 列負債合計－認許與第 95 列淨認許

股東權益加總後之金額，且須與資產部分第 7 欄第 98 列淨認許資產總計金額相一致。

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本表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茲將有關定義及分類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 第 9 段	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3、 為該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或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公司法	(一) 第 369-1 條：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二) 第 369-2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三) 第 36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 第 369-9 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五) 第 369-11 條：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	第六條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有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三、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四、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各款判斷為屬從屬關係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報告書。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因前二項規定依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於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或關係報告書揭露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

(二) 關係人之分類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本表之關係人區分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大類。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所稱「控制能力」係指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其判斷原則如下：

1.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者，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評估投資公司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同時考量是否存在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及其影響，並審查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與環境(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執行之條款與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審查管理當局對執行或轉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表 04：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保險業之經營成果。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各收益費損之金額茲以下列九欄表示：

第 2 欄—本期金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綜合損益表所帳列各項收益費損的金額。

第 3 欄—本期金額%

本欄比率為第 2 欄各列損益與第 2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

第 4 欄—上期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損益項目之金額相一致。

第 5 欄—上期金額%

本欄比率為第 4 欄各列損益與第 4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6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2 欄減除第 4 欄後的金額。

第 7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6 欄除以第 4 欄後的百分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8 欄—本年度餘額

本欄係填報月報(半年)時當年度累積至填報月份(半年報)時之累積數,填列年報時免填。

第 9 欄—本年度餘額%

本欄比率為第 8 欄各列損益與第 8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綜合損益表之損益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8 列—手續費收入

凡收入之各項業務手續費除已設專用項目者屬之。本項目之內涵與以前年度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科目相一致。

第 9 列－淨投資損益

本列係第 10 列至第 22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11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第 12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第 13 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第 14 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係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

第 15 列－兌換損益

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第 16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係指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第 17 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皆屬之。

第 18 列－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第 19 列－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

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 20 列—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第 21 列—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第 22 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第 23 列—其他營業收入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第 2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2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及第 2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加總之和。

第 2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第 2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收益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

本列係第 6 列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加計第 7 列再保佣金收入金額、第 8 列手續費收入金額、第 9 列淨投資損益金額、第 23 列其他營業收入及第 2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加總之和。

第 45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本列之金額為第 46 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金額及第 47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費用金額加總之和。

第 46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第 47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費用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第 49 列－營業成本合計

本列係第 32 列至第 33 列及第 40 列至第 45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50 列－營業毛利(毛損)

本列係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減除第 49 列營業成本合計後之金額。

第 57 列－營業利益(損失)

本列係第 50 列營業毛利(毛損)減除第 56 列營業費用合計後之金額。

第 67 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本列係第 59 列至第 65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68 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本列係第 57 列營業利益（損失）加第 67 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後之金額。

第 70 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本列係第 68 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減除第 69 列所得稅費用(利益)後之金額。

第 72 列－本期淨利(淨損)(列 70+列 71)

本列係第 70 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及第 71 列停業部門損益加總之和。

表 05-1：資金運用表

資金運用表係表達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狀況，同時亦為資本適足性制度主要填報來源之一。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範圍及資金運用比率為保險法令所明訂，故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監理機關查核重點之一。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茲以下列九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

第 3 欄—佔資金來源比率

所謂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項責任準備金。本欄比率為各資金運用項目其帳載金額與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4 欄—非認許資產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所做之評估，任何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或價值不明確者，逕列為非認許資產；該項目之評定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辦理。

第 5 欄—淨認許資產

為第 2 欄減除第 4 欄後的金額。

第 6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上(半)年度餘額。

第 7 欄—上期佔資金來源比率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佔資金來源之比率相一致。

第 8 欄—上期淨認許資產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淨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第 9 欄—比較增減帳載金額

本欄為第 2 欄減除第 6 欄後的金額。

第 10 欄—比較增減帳載金額百分比

本欄為第 9 欄除以第 6 欄後的百分比。

第 11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各資金運用項目之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8 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第 1 列—現金

本列包括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即期支票、銀行本票、郵政匯票以及保付支票等。

第 2 列—非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茲依受存單位將銀行存款區分為第 2 列非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及第 3 列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第 3 列—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關係人分為第 4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5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前項各列加總之和。

第 6 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至第 3 列加總之和。

二、有價證券

第 8 列—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9 列及第 20 列加總之和。

第 9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 列至第 21 列各列加總之和，包含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投資、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ETF 受益憑證、ETN 及其他經核准之有價證

券。

第 22 列－關係人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關係人分為第 23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34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 列及第 29 列加總之和。

第 35 列－股票及公司債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股票及公司債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36 列及第 43 列加總之和。

未上市上櫃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載金額孰低評價，低於淨值之部份逕列於股票各列之第 4 欄。

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低於或高於帳載金額之部分逕列於債券各列之第 4 欄。

第 36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37 列及第 42 列加總之和，包含股票及公司債兩大類。其中，股票投資依其性質區分為第 38 列之普通股及第 39 列之特別股；特別股則再依其收益特性進一步區分為第 40 列之固定收益型及第 41 列非固定收益型兩類。

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反之，則屬「非固定收益特別股」：

- (1) 有固定到期日。
- (2) 固定股利率。
- (3) 可累積。
- (4) 到期償還本金。
- (5) 非強制轉換。

第 50 列－受益憑證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受益憑證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並將關係人分為第 60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68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52 列至第 58 列、第 61 列至第 67 及第 69 列至第 75 列各列加總之和。

有關本列以下各類受益憑證之分類方式說明如下：

檢查年報分類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分類
1. 股票型共同基金	股票型、組合型、金融資產證券化型、不動產證券化型、指數型、國內 ETF 連結基金
2. 債券型共同基金	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保本型、高收益債券型
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平衡型、多重資產型
4. 避險型共同基金	(目前尚無對應之分類)
5. 貨幣型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6.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7. 其他	(目前尚無對應之分類)

第 76 列－有價證券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7 列、第 8 列、第 35 列及第 50 列加總之和。

三、不動產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依取得不動產之交易相對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第 77 列－投資非關係人不動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78 列至第 85 列各項不動產投資之加總。

第 83 列－未完工程

依該在建工程的用途，區分為第 84 列投資用與第 85 列自用。

本列之金額為第 84 列及第 85 列之加總。

第 86 列－投資關係人不動產

茲將關係人不動產投資分為第 8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9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88 至 89 列以及第 91 至 92 列之加總。

第 8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依該不動產的用途，區分為第 88 列投資用與第 89 列自用。

第 9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依該不動產的用途，區分為第 91 列投資用與第 92 列自用。

第 93 列—不動產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77 列投資非關係人不動產與第 86 列投資關係人不動產兩列之加總。

屬於「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之非認許資產者，應分別列示於前項各列第 4 欄。

第 94 列—除自用不動產外之不動產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93 列不動產合計減除第 78 列、第 85 列、第 89 列以及第 92 列各項自用不動產金額後餘額。

四、放款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放款依債務人身份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各項放款金額應包括列入催收款之放款。

第 95 列—非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96 列壽險貸款、第 97 列不動產擔保放款、第 98 列動產擔保放款、第 99 列有價證券質押放款以及第 100 列銀行保證放款之加總。

第 96 列—壽險貸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人壽保險業得辦理以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第 101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

係指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103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加總之和。

第 104 列—放款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95 列非利害關係人放款與第 101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兩列加總之和。

五、國外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國外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國外資產請依投資標的所屬之國家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兩大項；現金及外

幣存款則依其所存之幣別為區分標準。

第 105 列—非關係人

本列金額為第 106 列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與第 136 列投資於新興市場兩列加總之和。

第 106 列—投資於已開發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7 列至第 108 列、第 116 列、第 121 列至第 122 列及第 125 列至第 130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08 列—固定型收益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9 列至第 113 列之加總。

第 116 列—股票

股票投資依其性質區分為第 117 列之普通股及第 118 列之特別股；特別股則再依其收益特性進一步區分為第 119 列之固定收益型及第 120 列非固定收益型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本表第 24 列之有關說明。

第 122 列—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將其區分為第 123 列之外幣保單放款及第 124 列之其他放款兩類。所稱「外幣保單放款」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第 136 列—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指本國與已開發國家以外之國家。

本列之金額為第 137 列至第 138 列、第 146 列、第 151 列至第 152 列及第 155 列至第 160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38 列—固定型收益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139 列至 143 列之加總。

第 166 列—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67 列及第 182 列兩列之加總。

第 16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本列之金額為第 168 列至第 174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8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本列之金額為第 183 列至第 189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97 列—國外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6 列投資已開發國家、第 136 列投資新興市場、第 16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以及第 18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加總。

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第 198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99 列至第 202 列及第 207 列、第 208 列項目加總之和。

第 199 列—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項係指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即，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放款)、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或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申請核准辦理之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含長期照護產業)投資。

第 200 列—創業投資

本項係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於政府核定之創業投資事業者(即，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第 200-1 列-公共投資(100%)

底層投資標的 100% 為公共投資(即，「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項目)

第 200-2 列-公共投資,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混合型標的)

底層投資標的不超出「公共投資、5+2(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及六大核心產業(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範圍。

第 200-3 列-其他

創業投資，但非屬「第 200-1 列」或「第 200-2 列」範圍。

第 202 列—放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一項，保險業可辦理之放款項目，可分為「不動產擔保

放款」、「動產擔保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及「銀行保證放款」。

第 206 列－銀行保證放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壽保險業得辦理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及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放款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金額

第 207 列－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針對「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述「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和第 7 款「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屬私募股權基金性質者的投資。(即，包含「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2 號」、「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3 號」和「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具體說明為，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該基金投資於公共投資(即，「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5+2)和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6 大核心)各款所列事項者。

第 207-1 列－公共投資(100%)

底層投資標的 100% 為公共投資

第 207-2 列－公共投資,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混合型標的)

底層投資標的不超出「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範圍。

第 208 列－其他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列為除政策性(第 199 列)、創投(第 200 列)、股票(第 201 列)、放款(第 202 列)及「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第 207 列)」以外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合計金額。

第 209 列－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0 列、第 213 列至第 215 列及第 218 列、第 221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215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6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17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18 列－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同「第 207 列」定義。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9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2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21 列－其他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列為除政策性、創投、股票、放款及「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以外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合計金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23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24 列－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98 列及第 209 列之加總。

七、其他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其他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其他投資為上述七大類以外的資金運用項目。

第 225 列－關係人其他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6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3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34 列－非關係人其他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5 列至第 237 列之加總。

第 238 列－其他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5 列關係人其他投資與第 234 列非關係人其他投資兩列之加總。

第 239 列－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6 列、第 76 列、第 93 列、第 104 列、第 197 列、第 224 列以及第 238 列之加總。

第 240 列－自有資金(業主權益，包括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本列第(2)欄、第(4)欄及第(5)欄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

第(90)列第(14)欄加計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第(91)列至第(93)列第(14)欄加總之和，以及第(95)列第(14)欄之金額相一致。

第 241 列—軍保資金

八、各種責任準備金

第 242 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1 列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

第 243 列—壽險責任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3 列壽險責任準備之金額。

第 244 列—賠款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2 列賠款準備之金額。

第 245 列—特別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4 列特別準備之金額。

第 246 列—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5 列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第 247 列—負債適足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6 列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第 248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金額。

第 249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31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金額。

第 250 列—其他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7 特別準備之金額。

第 251 列－各種責任準備金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42 列至第 250 列各項準備金之加總。

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40 列自有資金(業主權益)與第 251 列各種責任準備金合計兩列之加總。

表 05-2：資產負債表與資金運用表之調節表

本表目的係在調節「表 05-1 資金運用表」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之一致性，以確認各資金運用類別金額填報之正確性。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將調節項目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附表 1、現金及銀行存款調節表」、「附表 2、不動產調節表」、「附表 3、放款調節表」以及「附表 4、有價證券調節表」。

其中，「附表 4、有價證券調節表」之金額以下列十二欄表示：

第 1 欄—資金運用項目

除第 23 至 24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第 25 至 26 列「減: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資產」外，餘係資金運用表之各資金運用項目。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包含本(半)年度及上(半)年度之金額。

第 3 至 11 欄—有價證券投資科目

係依會計科目別列示之各有價證券投資。

第 12 欄—合計

係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合計數。

以上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方式說明如下：

1. 第 3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7 列之金額相一致。
2. 第 3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7 列之金額相一致。
3. 第 4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28 列之金額相一致。
4. 第 4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28 列之金額相一致。
5. 第 5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38 列之金額相一致。
6. 第 5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38 列之金額相一致。
7. 第 6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5 列之金額相一致。
8. 第 6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5 列之金額相一致。
9. 第 7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49 列之金額相一致。
10. 第 7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49 列之金額相一致。

11. 第 8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50 列之金額相一致。
12. 第 8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50 列之金額相一致。
13. 第 9 欄第 27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48 列之金額相一致。
14. 第 9 欄第 28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48 列之金額相一致。
15. 第 3 欄第 1、3、5、7、9、11、17、19、21、23 列減除第 25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8、19、20、21、22、23、24、25、27、26 列之金額相一致。
16. 第 3 欄第 2、4、6、8、10、12、18、20、22、24 列減除第 26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8、19、20、21、22、23、24、25、27、26 列之金額相一致。
17. 第 4 欄第 1、3、5、7、9、11、17、19、21 列減除第 25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29、30、31、32、33、34、35、36、37 列之金額相一致。
18. 第 4 欄第 2、4、6、8、10、12、18、20、22 列減除第 26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29、30、31、32、33、34、35、36、37 列之金額相一致。
19. 第 5 欄第 1、3、5、7、9、11、17、19、21 列減除第 25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39、40、41、42、43、44、45、46、47 列之金額相一致。
20. 第 5 欄第 2、4、6、8、10、12、18、20、22 列減除第 26 列 SPV 國外籌資事業資金運用所投資之各列項目資產後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39、40、41、42、43、44、45、46、47 列之金額相一致。

表 06：資金運用收益表

資金運用收益表係表達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收益。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各資金運用收益項目之金額茲以下列二十欄表示：

第 2-13 欄—淨投資損益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金額，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及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損益。

第 14-18 欄—其他綜合損益

係指保險業其他綜合損益中各資金運用項目產生各項收益或損失金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其他綜合損益。

第 19 欄—未分配盈餘

係指保險業未分配盈餘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金額。

第 20 欄—直接業管費用

係指各類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折舊費用、稅負及其他因本交易所衍生直接成本，如委託投資機構操作費用或保管費用等(成本分攤由公司採一致性原則核實攤列)。

第 21 欄—其他

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非屬第 2~20 欄之金額。

第 22 欄—本期投資損益金額

為第 2 欄至第 21 欄加總之和。

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本(半)年度餘額

第 23 欄—估本期投資損益比率

本欄比率為第 22 欄各列損益與第 22 欄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之比。

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24 欄—上期投資損益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損益金額相一致。

上期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上(半)年度金額。

第 25 欄—估上期投資損益比率

本欄比率為第 24 欄各列損益與第 24 欄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之比。

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26 欄—比較增減金額

係第 22 欄減除第 24 欄之金額。

第 27 欄—增減比率

係第 26 欄與第 24 欄之比。

第 28-36 欄—資金運用收益率

(年報：最近五年度

半年報：本半年度+前四年度+前五年報年度，以 103 年上半年度為例，即(98 年下半年+99 全年+100 全年+101 全年+102 全年+103 上半年)

資金運用收益率=2×本期投資收益／(前期期末資金運用數*+本期期末資金運用數*—本期投資收益),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本表與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所列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計算基礎不同。

各項標的資金運用收益率=2×該項標的本期投資收益／(該項標的前期期末資金運用數*+該項標的本期期末資金運用數*—該項標的本期投資收益),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

以上所稱「本期投資收益」係指第 22 欄本期投資損益。

以上所稱資金運用數係指表 05-1 第(2)欄第 204 列「資金運用總計」帳載金額；在計算各項標的資金運用收益率時，「資金運用數」則係指表 05-1 第(2)欄相對應之

各列有關投資標的。

*係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資金運用數

第 28 欄—本(半)年度累積(年化)資金運用收益率

依第 28 欄金額計算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

第 33-36 欄—下半年度資金運用收益

係本年度往前第五年下半年度之金額

各資金運用項目收益之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8 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表將收益項目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國內投資、國外投資及其他項目，並再區分為「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國內投資

第 5 列—存款

本列為第 1 列至第 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金額機構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及「其他」。

第 11 列—有價證券

本列為第 6 列至第 10 列之加總

本項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區分為「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

第 15 列—不動產

本列為第 12 列至第 1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非自用土地」、「非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18 列—放款

本列為第 16 列至第 17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抵(質)押放款」及「壽險貸款」。

第 20 列—國內投資合計

本列為第 5 列存款、第 11 列有價證券、第 15 列不動產、第 18 列放款及第 19 列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加總。

二、國外投資

第 25 列－存款

本列為第 21 列至第 2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金額機構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及「其他」。

第 31 列－有價證券

本列為第 26 列至第 30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

第 35 列－不動產

本列為第 32 列至第 3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非自用土地」、「非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38 列－放款

本列為第 36 列至第 37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抵（質）押放款」及「壽險保單質押放款」。

第 40 列－國外投資合計

本列為第 25 列存款、第 31 列有價證券、第 35 列不動產、第 38 列放款及第 39 列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加總。

第 41 列－不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為第 20 列國內投資總計與第 40 列國外投資總計之加總

三、其他

第 45 列－不動產（自用）

本列為第 42 列至第 4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自用土地」、「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為第 41 列與第 45 列之加總。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係指金融機構配賦代號。若無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第 3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銀行之資產或淨值全球排名之名次；但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者，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6 欄—存款種類

存款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活存、B.支存、C.定存、D.組合存款、E.其他；若屬活存及支存者，免填到期年月日及存款年利率，並得依持有資產幣別及存款種類分別合併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7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8 欄—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9 欄－存款年利率

依存款之年利率填列。

第 10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12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

第 13 欄－業務需要種類

所稱業務需要種類，請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業務種類需要請填列代號(A、B)即可。如 A.是、B.否。

第 14 欄－備註

請於備註欄填註故固定或機動計息；固定計息利率及機動計息利率係指簽訂契約時之利率。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國內外投資

第 3、5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4、6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4、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7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為第（3）欄 + 第（5）欄之合計數。

第 8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7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4）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另，本表含 90.2.2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140 號函以前買之台電公司債。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國家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所稱種類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政府公債、B.國庫券、C.其他。

第 4 欄－投資型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投資型態。所稱投資型態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約當現金。

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機構。所稱信用評等機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8 欄－評等等級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等級。所稱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0 欄－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11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12 欄—付息方式

係指債券之付息方式。所稱付息方式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

如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3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幣市值。

第 16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17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18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4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19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0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6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

第 3、7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4、8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5、9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10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為第(2)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8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3)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為第(4)欄 + 第(8)欄之合計數。

第 1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5)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2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8-1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第 17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及第 16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及第 17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之合計數。

第 3~7 列－總計(發行國家)

依表 8-1 第 6 欄－發行國家之名稱篩選之合計數。

第 8~12 列－總計(區域別)

依表 08-2 第 3~7 列分區域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3 列－合計

等於第 1~2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3~7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8~12 列之合計數。

表 09-1：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揭露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11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附條件交易時『發行機構』填報「交易對手資料」。

第 2 及第 12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機構之名稱。附條件交易時『發行機構』填報「交易對手資料」，並請於備註註明發行機構為交易對手之資料。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填列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1.國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H2.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ETF-股票型,K.ETF-債券型,L.ETF-其他型,M.ETN,N.其他。

另依台財保字第 0900700387 號函投資之台灣存託憑證請填列於「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第 4 欄－證券順位

債券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順位者請填無。

第 5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 A.公開募集,B.私募。

第 6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7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填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約當現金,E.其他金融資產。

第 8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

請填列 Y.具資本性質債券,N.非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9 及第 13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10 及第 14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15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6 欄—保證機構代號

保證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若無保證機構請填無。

第 17 欄—保證機構名稱

為保證機構之名稱,若無保證機構請填無。

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9 欄—到期年月日

填寫方式以西元年/月/日如 2005/06/25,金融債到期日如為永久,按 9999/99/99 填列。

第 20 欄—票面年利率

依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21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22 欄—面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面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23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4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公允價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5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4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23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6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27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3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8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9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30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3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附條件交易註明發行機構為交易對手之資料。

表 09-2：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統計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15 列－總計(種類)

分別依表 09-1 第 3 欄－證券種類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6~17 總計(交易對象)

依表 9-1 第 14 欄－是否為關係人篩選之合計數。

第 18~22 列－總計(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22 列-小計為第 18 列關係人與第 21 列非關係人之合計數，亦等於表 09-1 第(8)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填列為"Y"者之期末帳載金額合計數。

第 23 列－合計

等於第 1~15 列總計(種類)合計數，也等於 16~17 列總計(交易對象)合計數。

第 24 和 25 列-

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相關部位

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股票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代號

所稱發行公司代號係指發行公司配賦代號。若無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發行公司之名稱。

第 3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6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填列代號(A、B1、B2、C)即可。如 A.普通股、B1.固定收益特別股、B2.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C.存託憑證。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①有固定到期日②固定股利率③可累積④到期償還本金⑤非強制轉換。

第 7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8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公開公司)、E.其他(非公開公司)。

第 9 欄—投資型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投資型態。所稱投資型態請填列代號(A1、A2、B、C、D、E)即可。如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1.採權益法之投資,D2.採權益法之投資-特定目的公司(間接持有國外不動產者/含投資預付款),E.待出售資產。

第 10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所稱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請依序填列代號(A、B、C1、C2、C3、D、E、F)即可。如 A.專案運用-非創業投資、B1.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公共投資 100%】、B2.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混合型標的)】、B3.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其他】、C1.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保險業、C2.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C3.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他保險相關事業、D.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E.非政策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F.其他

第 11 欄—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

本欄係判別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請填列 A.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B.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C.非負債型特別股。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請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所稱屬實質互相投資，係指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附件項目 2：①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或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

第 12 欄—發行公司隸屬國家

係指發行公司隸屬之國家。

第 13 欄—交易市場型態

所稱交易市場型態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集中、B.店頭、C.其他。

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5 欄—占有董監事席次比率

係指填表時，本(分)公司所指派董監事占該被投資公司所有席次比率。

第 16 欄—持有股數

為持有股票之股數。

第 17 欄—持股比例

為持有股票佔該發行公司發行股數之比率。特別股持股比例為持有該發行公司特別股股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比率；所稱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 18 欄—本期增加

為相對應本期增加之帳載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19 欄—本期減少

為相對應本期減少之帳載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0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1 欄—最近公允價值/淨值總金額(註:未上市櫃股填淨值)

上市櫃股票請填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未上市櫃股票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0 欄—最近公允價值/淨值總金額(註:未上市櫃股填淨值)減去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0 欄—帳載金額減去第 26 欄—取得成本之金額。

第 24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1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5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6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27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28 欄－備註

持股比率超過 10%以上者，請於備註欄填具主管機關最近核定日期及文號。

表 10-2：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股票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國內外投資

第 2、6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3、7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上市櫃股票請填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4、8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3、7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2、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5、9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6 欄—帳載金額減去取得成本之金額。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10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為第(2)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為第(3)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9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8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為第(4)欄 + 第(8)欄之合計數。

第 1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5)欄+第(9)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本表係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有關股票投資之分類方式，表達關係人各類股票投資帳載金額與淨值之明細，以利資本適足性報告填報。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列股票投資之金額茲以下列 6 欄表示：

第 2、3 欄—帳載金額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規範，帳載金額分為第 2 欄上市上櫃股票及第 3 欄非上市上櫃股票兩類。

各列關係人股票投資之帳載金額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金額。

第 4、5 欄—淨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規範，帳載金額分為第 4 欄上市上櫃股票及第 5 欄非上市上櫃股票兩類。各類股權投資之淨值，係指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

第 6 欄—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

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上櫃股票之自有資本額係以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認列，為使其風險資本額與自有資本額之計算基礎一致，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上櫃股票之風險資本額應取其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者計算之。

第 7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關係人股票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分為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與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採權益法評價)

本列依被投資公司所屬之產業別區分為 1.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2.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二大類。而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保險業、(2)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3)其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

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2)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3)以股票方式投資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4)其他。

上述除(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屬「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外，餘則計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本列之金額為第 3 列及第 9 列金額之加總。

第 1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列依被投資公司所屬之產業別區分為 1.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2.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二大類。而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保險業、(2)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3)其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2)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3)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4)以股票方式投資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5)其他。

第 1 類第(1)項到第(3)項之填報方式準用「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199 列及第 200 列之說明。

上述除「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係屬「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外，餘則計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本列之金額為第 15 列及第 21 列金額之加總。

第 23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12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3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33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37 列—關係人股票投資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與第 3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兩列之加總。

第 38 和 39 列-

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相關部位。

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本表係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有關股票投資之分類方式，表達非關係人各類股票投資帳載金額、公允價值或淨值之明細，以利資本適足性報告填報。

各列股票投資之金額茲以下列六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列非關係人股票投資金額。

第 3 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上市上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第 4 欄—淨值

係指非上市上櫃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第 5 欄—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

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

第 6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上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股票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分為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與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2 列—上市普通股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本列依保險業是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而區分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與「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兩項。

本列之金額為第 3 列及第 4 列之加總。

第 3 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

係指保險業擔任其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能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若保險業無法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則該被投資公司即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應將該股權投資計入「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並納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計算風險資本額。

第 5 列—上櫃普通股

填報方式請詳上述第 2 列及第 3 列之說明。

本列之金額為第 6 列及第 7 列之加總。

第 9 列—特別股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本列依特別股之收益特性區分為「固定收益特別股」及「非固定收益特別股」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40 列之有關說明。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 列及第 11 列之加總。

第 15 列至第 16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此兩列之填報分類方式準用「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199 列及第 200 列之說明。

第 33 列—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上市普通股、第 5 列上櫃普通股、第 8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9 列特別股、第 14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第 30 列台灣存託憑證之加總。

第 35 列—已開發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

本列之金額為第 36 列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37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與第 38 列特別股三列之加總。

第 43 列—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指本國與已開發國家以外之國家。

本列之金額為第 44 列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45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與第 46 列特別股三列之加總。

第 51 列—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35 列已開發國家及第 43 列新興市場之加總。

第 52 列—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33 列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及第 51 列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之加總。

表 11-1：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揭露保險業公司債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機構之名稱。

第 3 及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及第 8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列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11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12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上均含其他、存出抵繳保證金、財務危機之公司債券等)。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請依序填列 A.專案運用-非創業投資,B.專

案運用-創業投資,C. 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D.非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第 14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

請填列 Y.具資本性質債券,N.非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15 欄—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

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請填列 A.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B.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其發行者係國內保險業或國內金控公司(為注資其保險子公司、為轉投資保險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C.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其他,D.非具資本性質債券。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請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

所稱屬實質互相投資,係指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附件項目 2:①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16 欄—發行公司隸屬國家

依第 5 欄填列發行公司所隸屬國家。

第 17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是否為擔保公司債請依序填列 A.有擔保公司債,B.無擔保公司債,C.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D.其他。

第 18 欄—交易市場型態

交易市場型態請填列 A.集中,B.店頭,C.其他。

第 19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20 欄—到期年月日

填寫方式以西元年/月/日如 2005/06/25。

第 21 欄—票面年利率

依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22 欄—帳載金額占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比率%

為帳載金額占該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第 23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24 欄－面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面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6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公允價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7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6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8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29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30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3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1-2：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統計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贖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11 列－總計(交易對象)

分別依表 11-1 第 12 欄－投資型態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第 1 列為第 2~5 列加總，第 6 列為第 7~10 列加總，第 11 列為第 1、6 列加總。

第 12~16 列－總計(交易種類)

第 12~15 列依表 11-1 第 11 欄－交易種類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6 列為第 12~15 列合計數，亦等於第 11 列小計。

第 17 列－創業投資事業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8 列－有擔保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A.有擔保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9 列－無擔保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B.無擔保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0 列－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C.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1 列－私募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0 欄－募集方式 B.私募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2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分別依表 11-1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A.專案運用-非創

業投資、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及 C.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合計數

第 23~39 列—總計(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39 列-小計為第 23 列關係人與第 34 列非關係人之合計數，亦等於表 11-1 第(14)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填列為"Y"者之期末帳載金額合計數。

第 40 列—期末公司債投資餘額(列 16)

等於第 16 列合計數。

第 41 和 42 列-

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相關部位。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揭露保險業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5 及第 10 欄－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管理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管理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6 及第 11 欄－證券名稱、發行機構名稱及管理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依序填列 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D.國內避險型基金,E.貨幣型基金,F1.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F2a.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公共投資 100%】,F2b.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混合型標的)】,F3a.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公共投資 100%】,F3b.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混合型標的)】,F4.其他國內私募基金,G.指數型基金,H.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I.國外對沖基金,J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J2.國外私募債權基金,J3.國外不動產私募基金,K.基礎建設基金,L.商品基金,M.其他;國內基金分類請參考填報手冊中表 05-1 第 50 列之說明。若係屬於國內私募基金者,請直接填列 F1~F4,而不需考慮 A 至 E 之證券種類。

第 4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列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9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其他金融資產。

第 12 欄—管理機構規模

管理機構規模欄請填列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幾億美元（請以期末匯率換算,若屬非美元資產請換算為美元資產），國內投資免填。

第 13 欄—管理機構成立年期

基金規模與管理機構規模及成立年期均以購買時點認計，並得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購之標的予以填列，國內投資免填。

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6 欄—帳載金額占該基金規模比率

若屬國外投資規模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再以帳載金額除以該基金規模台幣數。

第 17 欄—本期增加帳載金額

本期贖入基金之成本如屬國外投資需加上匯兌損益。

第 18 欄—本期減少帳載金額

本期處分基金之成本。

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帳載金額以市值表示，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並以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20 欄—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為基金之公允價值或淨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1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0 欄—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2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

調整金額。

第 23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4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5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26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27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統計保險業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3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3 欄—證券種類 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A.否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4~5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6~9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8 欄—交易種類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0~22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3 欄—證券種類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3 列—期末受益憑證(基金)投資餘額(列 6-9 合計)

等於列 6-9 合計數。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或滿期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證券種類屬 H,I,J1,J2,K,L,M,N,O,P,Q 者應逐筆列示交易內容,餘得以持有資產幣別及證券種類合併後分別列示(非關係人交易部分,關係人交易部分應逐筆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所有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持有證券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即可。如證券種類請依序填 A.政府公債,B.國庫券,C.金融債券,D.可轉讓定期存單,E.銀行承兌匯票,F.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G.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H.結構型債券,I.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J1.國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J2.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K.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L.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票面年利率、面值總金額免填),M.普通股票,N.特別股票,O.有擔保公司債,P.無擔保公司債,Q.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R.股票型基金,S.債券型基金,T.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U.國內避險型基金,V.貨幣型基金,W1.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2.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3.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4.其他國內私募基金,X.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Y.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Z.國外對沖基金,a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a2.國外私募債權基金,a3.國外不動產私募基金,b.基礎建設基金,c.商品基金,d1.其他-公債國庫券,d2.其他-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d3.其他-股票,d4.其他-公司債,d5.其他-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第 4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5 欄－購買人代號

所稱購買人代號，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6 欄—購買人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9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票面年利率。

第 10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金額。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面值總金額。

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3 欄—出售淨益(損)

為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5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3、6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4、7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8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2)欄 + 第(5)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3)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0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損)益，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為第(4)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

(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4 列之合計數。

第 2~4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5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6~16 列之合計數。

第 6~16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17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18~20 列之合計數。

第 18~20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1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3~26 列之合計數。

第 22~25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6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7~43 列之合計數。

第 27~43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39 列－合計

為第（1）欄 + 第（5）欄+第（17）欄+第（21）欄+第（26）欄之合計數。

表 13-1：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不動產的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土地、B.房屋、C.地上權、D.預付房地款、E.未完工程、F.其他。本表含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等項目填列。

第 2 欄－不動產座落地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座落地點。所稱座落地點於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於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第 3 欄－是否有收益性

係指每一不動產是否有收益性。所稱收益性係指不動產有出租事實並有現金流入者，有收益者請填 Y，若無請填 N。

第 4 欄－面積(平方公尺)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面積。所稱面積於土地係指土地面積，於房屋係指建物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 5 欄－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6 欄－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方式。所稱取得方式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即可。如 A.買賣、B.承受擔保-協議取得、C.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D.其他。

第 7 欄－取得年月日(主排序-遞減)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年月日，並以主排序-遞減。所稱取得年月日，係指以權狀登記日為準。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在建工程或未完工

程者，請填無。

出賣人

若現所持有不動產係五年內購自於關係人者，應於出賣人欄填列出賣人名稱及代號，餘若不可考者免填。

第 8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9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10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1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

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屬土地者，係依據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非屬土地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之規定：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稱重估增值金額係指前項辦理重估價後增加之金額。

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得以公

允價值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調整數。

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

為第 16 欄—帳面金額-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之金額-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
-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後之金額。

第 16 欄—帳面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不動產項目的金額。國外
投資以期未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亦為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
+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之合計數+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

第 17 欄—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所稱抵減項目於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
準備及累計減損。

第 18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數

係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與在採用成本模式下抵減項
目之差異數。

第 19 欄—帳面淨額

為第 16 欄—帳面金額減除第 17 欄及第 18 欄—抵減項目之合計數。

第 20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

為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減除及第 18 欄—後續衡量採
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數之合計數。

第 21 欄—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帳面淨額

為第 19 欄—帳面淨額減除及第 20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之
合計數。

取得時鑑價公司

鑑價公司係指九十年以後取得(買賣交易)不動產時之鑑價公司。

第 22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3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4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首次採用 IFRSs 依公允價值調整認定成本時之鑑價公司

第 25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6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7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28 欄—是否符合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規範

係依「填報手冊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適用範圍」判斷之。請填列 Y.符合適用範圍, N.不符合適用範圍。

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

第 29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30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31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32 欄—未實現增值應負擔之稅負

係指不動產增值依相關稅務法規計算, 所應負擔之稅負。

第 33 欄—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不動產投資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價格扣除稅額及帳面價值後之金額。

第 34 欄—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 i. 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第(28)欄為 Y 者, 其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保險公司,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發布前, 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若市價高於帳面價值, 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85%列入自有資本; 前述修正發布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100%列入自有資本。若市價低於帳面價值, 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

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由自有資本扣除。

- ii. 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第(28)欄為 Y 者，其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若市價高於帳面價值，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75 %列入自有資本，如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 %由自有資本扣除。

第 35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介紹保險業不動產的使用及配置情形。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國內投資土地帳面淨額

指購入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第 3 欄－國內投資房屋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累計折舊。

第 4 欄－國內投資地上權

指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第 5 欄－國內投資其他帳面淨額

非列屬 2~4 欄之國內投資帳面淨額者

第 6 欄－國內投資帳面淨額合計

係指 2~5 欄的合計數

第 7 欄－國外投資土地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第 8 欄－國外投資房屋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累計折舊。

第 9 欄－國外投資地上權

指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第 10 欄－國外投資其他帳面淨額

非列屬 7~9 欄之國內投資帳面淨額者

第 11 欄－國外投資帳面淨額合計

係指 7~10 欄的合計數

第 12 欄－國內外投資土地帳面淨額合計

為第 2 欄及第 7 欄金額加總。

第 13 欄－國內外投資房屋帳面淨額合計

為第 3 欄及第 8 欄金額加總。

第 14 欄－國內外投資地上權合計

為第 4 欄及第 9 欄金額加總。

第 15 欄—國內外投資其他淨額合計

為第 5 欄及第 10 欄金額加總。

第 16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之合計

為第 6 欄及第 11 欄金額加總。

第 17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占資金比率

第 18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占業主權益比率

第 19 欄—國內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第 20 欄—國外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第 21 欄—國內外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合計

各項資產之列說明如下：

茲將不動產區分為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等二大類：

國內外投資又區分為「自用不動產—國內」、「具收益性不動產投資—國內」、「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國內」、「承受擔保品—協議取得」、「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自用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自用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投資用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投資用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等九類。

至於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乙類，係僅就公司所持國內外不動產中屬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另予歸類，並再予區分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主要列之說明如下：

第 1 列—自用不動產—國內

依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且座落於國內者，歸入「自用不動產—國內」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使用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2 列—具收益性不動產—國內

為具收益性不動產投資

第 3 列—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國內

關於營造工程於營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

投資用者歸入「其他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中。

第 4 列—承受擔保品—協議取得

「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

第 5 列—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

「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

第 6 列—2、3、4、5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7 列—1、6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8、9 列—國外自用不動產—已開發國家暨新興市場

依其座落之位置位於國外者，歸類於「國外不動產」項目，再細分為「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兩項目。

第 10 列—8、9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1、12 列—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已開發國家暨新興市場

依其座落之位置位於國外者，歸類於「國外不動產」項目，再細分為「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兩項目。

第 13 列—11、12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4 列—10、13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5~16 列—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第 17~18 列—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非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第 19 列—15、16、17、18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20 列—1、10 列之加總金額。

第 21 列—6、13 列之加總金額。

第 22 列—19、20、21 列之加總金額。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不動產的出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 土地、B.房屋、C.地上權、D.預付房地款、E.未完工程、F.其他。本表含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等項目填列。

第 2 欄—不動產座落地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座落地點。所稱座落地點於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於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第 3 欄—面積(平方公尺)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面積。所稱面積於土地係指土地面積，於房屋係指建物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 4 欄—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5 欄—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方式。所稱取得方式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即可。如 A.買賣、B.承受擔保-協議取得、C.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D.其他。

第 6 欄—出售年月日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出售年月日。所稱出售年月日，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

購買人

若現所持有不動產係出售於購買人者，應於購買人欄填列購買人代號、名稱及是否為關係人。

第 7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8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9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1 欄—取得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

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屬土地者，係依據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非屬土地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之規定：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稱重估增值金額係指前項辦理重估價後增加之金額。

第 13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得以公允價值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調整數。

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不動產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亦為第 11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之合計數。

第 15 欄－抵減項目

所稱抵減項目於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準備及累計減損。

第 16 欄－帳面淨額

為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減除第 15 欄－抵減項目之合計數。

第 17 欄－出售總價

為經買賣雙方合意之出售價格。

第 18 欄－出售稅捐

為出售不動產時依法所繳納之各項稅捐；如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

第 19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17 欄－出售總價減除第 18 欄－出售稅捐再減除第 16 欄－帳面淨額之合計數。

出售時鑑價公司

鑑價公司係指 (出售交易)不動產時之鑑價公司。

第 20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1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2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首次採用 IFRSs 依公允價值調整認定成本時之鑑價公司

第 23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4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5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26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

本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一條之三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情形。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4 欄－種類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土地、B.房屋、C. 預付房地款、D. 投資特定目的事業預付款、E.其他。

第 5 欄－取得年月日(主排序-遞減)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取得年月日，並以主排序-遞減。所稱取得年月日，係指以權狀登記日為準。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

第 6 欄－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7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8 欄－取得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所對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投資方式。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放款餘額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餘額、擔保品內容、繳還情形、逾期或催理辦理情形及資產評估分類之明細。本表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製表頻率為以「半年」為週期。

放款餘額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4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保單為質放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所稱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利害關係法人，B.利害關係自然人，C.非利害關係法人，D.非利害關係自然人。

第 4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D1.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D2.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E.

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內勤職員，H.其他。

第 5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1.專案運用放款-銀行保證放款，E2.專案運用放款-動產擔保放款，E3.專案運用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E4.專案運用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F.壽險貸款。

第 6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7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0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1 欄—最後繳息日

至填報基準日最末次繳息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擔保品內容(第 12~22 欄)

第 12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3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4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5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6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7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8 欄—放款餘額(主排序-遞減)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9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18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20 欄—占上年度業主權益比率%

第 18 欄除以上年度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第 21 欄—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係指截至本期填報基準日應收而未收之利息收入。

第 22 欄—繳還情形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請依序填列如 A.正常繳息，B1.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或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2.放款本金未到期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B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4.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

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C1.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2.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3.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協議條件符合規定，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滿六個月者，C4.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銀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C5.已確定分配之債權，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C6.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若非為 A 者應請依實際情形，填列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欄；（註）：已確定分配之債權，雖尚未接獲分配款，得改列為 C5。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第 23~28 欄)

第 23 欄—代號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代號請填 A.發函催告中，B.申請支付命令，C.申請本票裁定，D.申請起訴，E.申請拍賣裁定，F.取得執行名義，G.取得本票裁定，H.起訴，I.拍賣裁定，J.進行強制執行，K.法院鑑價，L.拍賣中，M.拍定，N.其他。

第 24 欄—日期

隨第 23 欄註記其相對日期。

第 25 欄—拍賣次數

隨拍次遞增，撤回再執行拍賣次數亦累計計算。

第 26 欄—拍賣金額

隨第 25 欄之最新拍次註記其拍賣底價或拍定金額。

第 27 欄—法院鑑價

第 23 欄之註記為 "K" 法院鑑價者，併同填入其鑑價金額。

第 28 欄—預估增值稅(年度時填)

倘有數值請填入。

評估分類(第 29~33 欄)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免填第 33 欄：評估分類 V。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係依各類放款、利害關係人、國內外放款等分別揭露各類放款餘額、備抵呆帳狀況及逾期放款比率。本表含放款轉催收款部分，製表頻率以「半年」為週期。

各類放款餘額與所佔比率茲以下列七欄表示：

擔保品內容(第 1~3 欄)

第 1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2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3 欄—放款成數

第 2 欄除以第 1 欄，以百分比表示；壽險貸款免填放款成數。

第 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5 欄—放款餘額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

第 6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5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 欄—占業主權益比率%

第 5 欄除以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放款種類(第 1~67 列茲區分 5 大項及 4 小項)

第 1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者之合計(按放款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2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之合計(按利害關係人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3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利害關係人種類)

第 4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國內外種類)

第 5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第 1 小項－按放款種類

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請依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分類填列。

第 2 小項－按利害關係人種類(第 9 至第 17 列)

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請依利害關係法人、利害關係自然人、非利害關係法人、非利害關係自然人分類填列。

第 3 小項－按國內外種類

請依屬國內投資放款、屬國外投資放款分類填列。

第 4 小項－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填列第 5 欄放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第 68~78 列)

第 68 列－a.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含壽險保單質之放款總金額，亦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69 列－b.催收款(由放款轉列部分)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0 列－c.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之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不含壽險貸款之放款總金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1 列－d.甲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B1 至 B4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B1~B4 之放款餘額。

第 72 列—e.乙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C1 至 C6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C1~C6 之放款餘額。

第 73 列—e.甲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a)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4 列—f.乙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a)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5 列—g.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a)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6 列—h.甲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c)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7 列—i.乙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c)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8 列—j.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c)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依資產評估分類與放款種類之備抵損失(第 83~88 列)

備抵損失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辦理。壽險貸款無提列呆帳。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收回放款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清償狀況，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

收回放款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2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單獨列示者請填列第 1~19 欄。合併列示者請填列第 17~19 欄。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D.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其他。

第 4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專案運用放款，F.壽險貸款。

第 5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

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6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7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實際收回年月日

實際結清收回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有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核貸時擔保品內容(第 11~15 欄)

第 11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2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3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4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5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6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7 欄—收回放款總值(主排序--遞減)

清償時點收回放款本金及催收款總金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8 欄－收回放款成數

第 17 欄除以收回放款總值合計數，以百分比表示。

收回放款總計(按放款種類)

各放款種類扣除單獨列示者，合併揭露於第 17~19 欄。

表 14-5：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係用於揭露保險公司基於穩健原則確實評估各項資產可能損失，提足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轉銷狀況。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以下所稱上期末與本期末係以「年」為比較基礎。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各項目之說明如下：

第 1 項－逾放金額

逾期放款之範圍詳「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逾放金額未扣除備抵損失。

－本期期末餘額：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2 項－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即擔保放款，不含保單貸款，但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項部分。放款總額未扣除備抵損失，且不含保單放款。

－本期末餘額：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係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3 項－逾放比率

為第 1 項本期期末餘額除以第 2 項本期期末餘額，以百分比顯示。

備抵損失及營業損失準備

放 款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備抵損失自逐年 1 月 1 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權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指除放款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種應收款項如各種分期繳納之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其他催收款指除放款外經轉入催收款項之各種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

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備抵損失自各逐年 1 月 1 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營業損失準備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係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營業損失準備自各年 1 月 1 日至填報終日間所提列(沖回)之費用。

合 計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 1 項合計數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 2 項合計數

營業稅降低所增加盈餘

第 1 項－本期增加金額

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以當月銷售額乘以（5%-2%）。計算當月增加金額應借記各項提存，貸記備抵呆帳，並請於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項下各增設子目錄，用以勾稽區分

第 2 項－累計增加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如於八十八年八月申報時，應填列八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轉銷呆帳總金額，嗣後各月請比照填列。

放款-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營業損失準備本期沖銷數

係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支應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金額。

本期轉（沖）銷呆帳金額合計

係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一項第（5）欄 + 第（7）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累計轉（沖）銷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累計轉銷金額及營業稅降低所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本期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係本期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之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轉為特別準備金

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相關函令:92.4.3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06 號處理。轉為特別準備金於產險業免填

本月月底持有財務困難公司有價證券餘額

係就所持有之逾期債權，所擔保資產中具有價證券性質之金額。

表 16-1-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期貨與遠期契約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期貨與遠期契約」係表達期貨(Futures)與遠期契約(Forwards)等兩種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權益證券相關避險中屬於可扣抵風險資本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乘上對應之抵減比率，將用以做為表 30-3 上市普通股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期貨或遠期契約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買入衍生性商品」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衍生性商品」等三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家，將期貨或遠期契約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係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賣出的)標的物為某特定外幣對台幣的匯率，且該特定外幣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例如：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以進行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即屬於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至以下兩項之一：以該期貨或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之資產者，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項下，以便做為已開發國家外匯風險之扣抵額；當以該期貨或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新興市場之資產者，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資料請填

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以便做為新興市場外匯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係指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

非標準避險範例 1: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以進行歐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由於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台幣的匯率，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為歐元不同，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非標準避險範例 2:以約定之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做為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由於該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非美元兌台幣的匯率，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非標準避險範例 3:以約定之美元兌一籃子貨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做為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由於該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非美元兌台幣的匯率，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期貨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之期貨。被避險資產組合中個股股票皆須為「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或「摩根臺灣指數」中之成分股（以下簡稱三大指數成分股），其中「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30 %；

保險業應於進行避險前，擬具書面「避險計畫」，並經投資決策單位或投資最高主管核准。該避險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於相關報表附註揭露備供查核，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被避險部位組合與其 Beta 值；
- (2) 預計使用之避險交易工具；
- (3)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交易 之計畫規模；
- (4) 預計避險計畫之執行效期；
- (5) 風險評估；

(6) 避險績效衡量及停損機制。

本類型之期貨請依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歸類為「被避險資產組合成成分股支數 30~70 支(風險抵減 50%)」或「被避險資產組合成成分股支數 70(含) 支以上(風險抵減 65%)」項下，以便做為國內上市普通股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物之期貨或遠期契約；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期貨或遠期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期貨或遠期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
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
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遠期美金交換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

價。

第 13 欄—最近收盤日衍生性商品契約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期貨或遠期契約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拆解後最基本之標的物；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衍生性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以該商品組合淨公允價值總值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若為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僅需填列被避險資產之計價幣別；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或填列「證券組合」。以下為填報範例說明：

- ▶ 匯率相關(標準避險)填報範例:以美元遠期契約進行以美元計價之股票部位之匯率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美元，不需填列股票部位持有明細；
- ▶ 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填報範例:以日幣遠期契約進行以韓圓計價之股票部位之匯率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韓圓，不需填列股票部位持有明細；
- ▶ 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填報範例: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進行 A 股票或股票組合 P 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需填列 A 股票或「證券組合」。

第 18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9 欄—被避險資產 β 值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於評價日之 β 值。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1 欄—被避險資產為臺灣 50 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為「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2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該衍生性商品契約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3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25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各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30~70 支(風險抵減 50%)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 65%)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國內投資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92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已開發國家	第 92 列為第 82 列~第 91 列小計
第 93 列~第 1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新興市場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第 102 列小計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92、103、110、117、124 列之合計

第 126 列~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自 126 列至第 182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26 列~第 132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2 列為第 126 列~第 131 列小計
第 133 列~第 139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9 列為第 133 列~第 138 列小計
第 140 列~第 146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46 列為第 140 列~第 145 列小計
第 147 列~第 15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53 列為第 147 列~第

			152 列小計
第 154 列~第 16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60 列為第 154 列~第 159 列小計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139、146、153、160、167、174、181 列之合計

第 183 列~第 239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自 183 列至第 239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83 列~第 189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89 列為第 183 列~第 188 列小計
第 190 列~第 196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96 列為第 190 列~第 195 列小計
第 197 列~第 2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203 列為第 197 列~第 202 列小計
第 204 列~第 21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210 列為第 204 列~第 209 列小計
第 211 列~第 217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217 列為第 211 列~第 216 列小計
第 218 列~第 224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224 列為第 218 列~第 223 列小計
第 225 列~第 231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231 列為第 225 列~第 230 列小計
第 232 列~第 238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238 列為第 232 列~第 237 列小計
第 239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89、196、203、210、217、224、231、238 列之合計

第 240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期貨與遠期契約之合計，為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小計，以及第 239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小計等三列之加總。

表 16-1-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交換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交換契約」係表達填報公司所從事之交換契約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交換契約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換契約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交換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將交換契約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交換契約係包括以匯率為交換標的之換匯以及換匯換利等交換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交換契約所換出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其換入幣別需為台幣。例如：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換出美元，並且換回台幣，以進行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即屬於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交換所換出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交換契約換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交換契約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換入及換出標的者；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交換契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交換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交換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內投資」、「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交換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內投資」、「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
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
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如遠期美金交換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交換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交換契約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3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分別填列交換契約換入及換出之標的物名稱，須包含交換部份(本金或利息或總報酬等)之描述；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以下為填報範例：

- ▶ 換匯換利契約填報範例：以交換契約換出美國公債浮動利率，換入台幣固定利率；則換入標的物請填列「台幣固定利率」，換出標的物請填列「美國公債浮動利率」。
- ▶ 資產交換契約填報範例：以資產交換契約換出 A 公司債資產總報酬，換入 B 公

債資產總報酬，則換出標的物請填列「A 公司債總報酬」，換入標的物請填列「B 公債總報酬」。

第 14 欄—標的物資產計價幣別

請分別填列交換契約換入及換出之標的物計價幣別。若為一籃子貨幣所組成，請填列「一籃子」。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同一契約中對於同一標的物同時存在買賣部位，則需以買賣部位之公允價值總值之淨數額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6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名稱。若為換匯換利之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中需明確描述為利息收入之避險。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以下為填報範例說明：

▶ 換匯換利填報範例：以交換契約換出美元浮動利率，換入台幣固定利率，以進行 A 美國公債浮動利息收入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A 美國公債利息」，不能僅填列「A 美國公債」。

第 1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8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19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換契約之明細資料。

請依交換契約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6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6 列為第 27 列~第 35 列小計
第 37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7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交換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5、35、47、58、69、80、87、94、101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交換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請依交換契約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所有交換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124、131、137、145、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交換契約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表 16-1-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係表達填報公司所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以下所稱選擇權，皆包含認購《售》權證。本明細表之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權益證券相關避險中屬於可扣抵風險資本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乘上對應之抵減比率，將用以做為表 30-3 上市普通股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前述扣抵項目若以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價之 95%。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選擇權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家，將選擇權交易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買入選擇權係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之選擇權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係為兌出外幣，並且兌入台幣，並且該外幣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之 95%。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之兌出幣別與被避險資

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兌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之選擇權，且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月30日或12月31日)收盤價之95%。被避險資產組合中個股股票皆須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或「摩根臺灣指數」中之成分股(以下簡稱三大指數成分股)，其中「臺灣50指數」成分股支數所占比率不得低於30%；

保險業應於進行避險前，擬具書面「避險計畫」，並經投資決策單位或投資最高主管核准。該避險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於相關報表附註揭露備供查核，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被避險部位組合與其 Beta 值；
- (2) 預計使用之避險交易工具；
- (3)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交易之計畫規模；
- (4) 預計避險計畫之執行效期；
- (5) 風險評估；
- (6) 避險績效衡量及停損機制。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歸類為「被避險資產組合成成分股支數30~70支(風險抵減50%)」或「被避險資產組合成成分股支數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65%)」項下，以便做為國內上市普通股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選擇權，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

物以外的選擇權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選擇權標的物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
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
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選擇權名稱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A 股票認購權證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名目部位金額

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各該選擇權之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選擇權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該選擇權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選擇權標的物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標的物名稱；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該公允價值總值等於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乘上該選擇權執行可換得之標的物數量。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執行價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8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值

所謂價內值（in the money）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物

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

所謂價外值（out of the money）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

請依上述定義，確認各選擇權於填報基準日係屬於價內或價外，擇一填列(意即，任一選擇權若有價內值則不會有價外值，反之亦然)。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9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總價值

所謂價內價內/價外總價值係指各該選擇權之價內或價外值(第 18 欄)乘上各該選擇權契約數(第 11 欄)。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資產，例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進行 A 股票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 A 股票。

第 21 欄—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各該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22 欄—被避險資產 β 值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於評價日之 β 值。

第 23 欄—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4 欄—被避險資產為臺灣 50 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為「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5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6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7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25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選擇權交易的明細資料。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交易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選擇權標的者；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為台幣者。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請依以上定義，以及各選擇權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 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 ~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 ~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 ~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	30~70 支(風險抵減	第 59 列為第 49 列

	抵風險資本)	50%)	~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 65%)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國內投資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92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已開發國家	第 92 列為第 82 列~第 91 列小計
第 93 列~第 1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新興市場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第 102 列小計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第 102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25 列	以避險為目的--買入選擇權交易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92、103、110、117、124 列之合計

第 126 列~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26 列至第 182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選擇權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26 列~第 132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2 列為第 126 列~第 131 列小計
第 133 列~第 139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9 列為第 133 列~第 138 列小計
第 140 列~第 146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46 列為第 140 列~第

			145 列小計
第 147 列~第 15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53 列為第 147 列~第 152 列小計
第 154 列~第 16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60 列為第 154 列~第 159 列小計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選擇權合計		本列為第 132、139、146、153、160、167、174、181 列之合計

第 183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買入選擇權之合計，為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係表達填報公司所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以下所稱選擇權，皆包含認購《售》權證。本明細表之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選擇權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家，將選擇權交易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賣出選擇權係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之選擇權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係為兌出外幣，並且兌入台幣，並且該外幣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係指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之兌出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兌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選擇權，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選擇權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選擇權標的物**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
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
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
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
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選擇權名稱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A 股票認購權證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名目部位金額

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各該選擇權之原始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
價。

第 13 欄—選擇權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該選擇權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選擇權標的物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標的物名稱；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

「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該公允價值總值等於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乘上該選擇權執行可換得之標的物數量。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執行價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8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值

所謂價內值 (in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

所謂價外值 (out of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

請依上述定義，確認各選擇權於填報基準日係屬於價內或價外，擇一填列(意即，任一選擇權若有價內值則不會有價外值，反之亦然)。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9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總價值

所謂價內價內/價外總價值係指各該選擇權之價內或價外值(第 18 欄)乘上各該選擇權契約數(第 11 欄)。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資產，例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進行 A 股票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 A 股票。

第 21 欄－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各該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22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3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選擇權交易的明細資料。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交易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選擇權標的者；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為台幣者。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請依以上定義，以及各選擇權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賣出選擇權交易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88、95、102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選擇權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選擇權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 124、131、138、145、 152、159 列之合計
---------	------------------	---

第 161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賣出選擇權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規定，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降低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否則發行選擇權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註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5)基秘字第 046 號，組合式選擇權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組合式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非屬淨發行選擇權，而為淨買進選擇權或零成本選擇權：

1. 未收取淨權利金。
2. 各組成選擇權之標的相同。
3. 各組成選擇權之到期日相同。
4. 各組成發行選擇權之名目數量未超過各組成買進選擇權之名目數量。
5. 各組成選擇權之名目數量及執行價格於該選擇權存續期間維持不變。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除了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及選擇權買賣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買入衍生性商品」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衍生性商品」等三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家，將其他衍生性商品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係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為某特定外幣對台幣的匯率，且該特定外幣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至以下兩項之一：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項下，以便做為已開發國家外匯風險之扣抵額；當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新興市場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以便做為新興市場外匯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為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係指

該匯率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衍生性商品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

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
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
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

價。

第 13 欄—最近收盤日衍生性商品契約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其他衍生性商品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拆解後最基本之標的物；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衍生性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以該商品組合淨公允價值總值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若為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僅需填列被避險資產之計價幣別；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或填列「證券組合」。

第 18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9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該衍生性商品契約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0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	備註說明
----	-------	----------	------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88、95、102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124、131、138、145、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自 161 列至第 217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第 18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88 列為第 182 列~第 187 列小計

第 189 列~第 195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95 列為第 189 列~第 194 列小計
第 196 列~第 202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202 列為第 196 列~第 201 列小計
第 203 列~第 209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209 列為第 203 列~第 208 列小計
第 210 列~第 216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216 列為第 210 列~第 215 列小計
第 217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67、174、181、188、195、202、209、216 列之合計

第 218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期貨與遠期契約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小計，以及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小計等三列之加總。

註一：若屬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辨其契約之各類屬性，分別填報於其契約屬性之報表欄位。若契約之各類屬性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填報於契約主要屬性類別之報表欄位。

註二：公司若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混合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此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屬於表 16-1-1~16-1-5 之填列範圍。

註三：結構型商品、組合式存款、連動型債券等混合商品（如：信用連結式存款或信用連結票(債)券之商品），若經判斷應將其分離為債券投資（主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信用衍生性商品應列於表 16-1-5「其他衍生性商品」項下並填報其名目本金餘額、公平價值及損益等有關資料。

註四：附加於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方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方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之金融商品。此時應依該衍生性商品之合約屬性分別填報。

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前述扣抵項目若以匯率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價之 95%。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11~16 欄－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風險資本扣抵計算表

符合「保險業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之國內股票資產避險，其避險比率超過 15%者，應提供當期 RBC 計算期間(過去 12 個月)內每日平均避險比率均超過 15%之證明文件。未提供證明文件者，其可扣抵風險資本避險名目部位金額以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半年收盤平均價之 15%為上限。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8：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係在揭露保險業之各關係人交易之種類、型態、交易標的、交易金額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訊，藉以了解保險公司與其關係人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第 2 段關係人之說明。
- 2.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下列之人：
 - (1) 保險業負責人
 - (2) 辦理授信之職員
- 3.主要股東：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東；
 - (2) 保險公司前十大持股比率之股東；
 - (3) 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
- 4.保險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5.保險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
- 6.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表 19-1 系列：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對象為非適格再保險人，應於「表 19-3 系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表依財產、人身，及分入、分出再細分為「表 19-1-1-1 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分入)」、「表 19-1-1-2 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分出)」、「表 19-1-2-1 交易明細表(人身再保險分入)」及「表 19-1-2-2 交易明細表(人身再保險分出)」共四個表。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如 S&P，AM Best，Moody's，Fitch，tw，KBRA 及其他。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E. tw, F. KBRA, 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適格

本欄判定是否為適格分出再保業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準，即分出業務時再保險人雖適格，但評估日時再保險人已不適格，即屬不適格分出再保業務，其餘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6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7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含批改)。

第 8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收入（含批改）。

第 9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分出再保險所產生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第 10 欄—分出再保業務攤回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攤回之再保賠款金額。

第 11 欄—分出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出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2 欄—分出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8 欄加第 9 欄加第 10 欄加第 11 欄減第 7 欄後之金額。

第 13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之淨額（含批改）。

第 14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佣金（含批改）。

第 15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盈餘佣金。

第 16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需攤賠之再保賠款金額，本欄之金額應包括未決賠款。

第 17 欄—分入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入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8 欄—分入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13 欄減第 14 欄、第 15 欄、第 16 欄後之金額。

第 19 欄—分出及分入再保損益合計

本欄金額為第 12 欄加第 18 欄後之金額。

表 19-2 系列：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係經由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應於「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而評定是否適格之標準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本表依財產及人身再細分為「表 19-2-1 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19-2-2 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判定是否為適格之再保險分出，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

第 4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含批改）。

第 5 欄—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含批改）。

第 6 欄—分出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分出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再保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佣金收入。

第 7 欄—分入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所需支付之直接佣金支出，包括再保佣金支出、再保手續費支出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支出。

第 8 欄—非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非屬佣金支出而無法逕分攤於個別保單或業務上之費用如房屋津貼，若無者請填無。

表 19-3 系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依現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保險業若分保予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必須就該分出業務於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中另行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若保險業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則不需填列本表。

本表依財產及人身再細分為「表 19-3-1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19-3-2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本表之目的是為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額度，保險業於每(半)年底需計算本期應提列之準備金總額，並與上年底提列之金額相較，若不足時需則再補提列之，反之若多則可迴轉，並且此未適格準備金總額應直接借記業主權益項下作為減項，以抵銷該再保分出之盈餘釋出利益。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之計算方式為以本期應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加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之金額。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例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 E. tw, F. KBRA, 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表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6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若無者請填無；再保險經紀人欄之填列係指再保險分出(分入)業務第一手分出(分入)時透過之再保險經紀人。

第 7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若無者請填無。

第 8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以上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
- 五、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之 BBB 等級。
- 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等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分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第 9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費支出。

第 10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

第 11 欄—本期應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金額為將未適格再保險支出視為自留保費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提存方式。

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1.逐項提存法：本欄之金額為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行，其提存金額為本表第 9 欄再保險費支出總計乘以百分之五十。

本欄之總計須與「表 24: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 8 欄之總計一致。

第 12 欄—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未超過九個月部分之金額，即仍屬於認許資產部分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第 13 欄—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金額。

本欄之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1.逐項提存法：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金額。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行，其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所有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times$ (未適格再保費支出/所有再保費支出)

第 14 欄—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經未適格再保險人或再保險經紀人提供予原保險人作為再保分出之保證金者，得作為應補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減項。

第 15 欄—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欄為第 11 欄加第 12 欄及第 13 欄後金額，扣除第 14 欄金額後之餘額。本欄之金額須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相一致。

第 16 欄—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欄之金額須與上年度所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相一致。

第 17 欄—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欄之金額為第 15 欄減除第 16 欄後餘額，若為正值則本年度累計應補提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反之則迴轉以往年度累積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

表 19-4：再保險資產—再保人別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再保人別」主要將再保險資產依據再保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險準備資產，本表主要目的為確認與財務報表金額一致，因再保人信用風險主要與再保人有關，故將再保險資產拆分至再保人別。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_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_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欄(5a)未催收：欄(5a)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總數相符。

欄(5b)催收款項：帳齡超過 9 個月之部分，欄(5b)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_催收款」總數相符。

欄(5c)備抵損失_未催收：欄(5c)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總數相符。

欄(5d)備抵損失_催收款項：欄(5d)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總數相符。

第 6 欄—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_小計

欄(6a) 未催收：欄(6a)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總數相符。

欄(6b) 催收款項：欄(6b)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_催收款」總數相符。

欄(6c)備抵損失_未催收：欄(6c)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總數相符。

欄(6d)備抵損失_催收款項：欄(6d)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總數相符。

第 7 欄—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欄(7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_總額：建議以再保險人別之再保費支出權重分配之，然公司可視實際情況選擇其他合適之分配方式，選擇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相符。

欄(7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相符。

第 8 欄—分出賠款準備

欄(8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直接及再保分進業務未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合計相符。

欄(8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未報：建議以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之權重分配之，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賠款準備_未報」相符。

欄(8c)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賠款準備」相符。

第 9 欄—分出責任準備

欄(9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責任準備_總額：建議以再保險人別之再保費支出權重分配之，然公司可視實際情況選擇其他合適之分配方式，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責任準備」相符。

欄(9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責任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責任準備」相符。

第 10 欄—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欄(10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_總額：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相符。

欄(10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_備抵損失：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相符。

第 11 欄—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欄(11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_總額：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負債適足準備」相符。

欄(11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_備抵損失：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相符。

第 14 欄—因 COVID-19 防疫保單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或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所轉列之催收款(淨認許)

本欄為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催收款項的淨認許金額，且應不大於欄(5b)-欄(5d)+欄(6b)-欄(6d)。

第 15 欄—備註

屬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本欄註記為「L」。

表 19-5：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一帳齡分析」將再保險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已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區分 2 個表並依據帳齡拆分。

各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_代號

請填列所有有再保險資產的再保險人，代號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列。

第 2 欄—再保險人_名稱

請填列所有有再保險資產的再保險人，名稱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列。

第 3 欄至第 10 欄—逾清償期間

現行民國 100 年建議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九及二十條處理。未來建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保險賠款給付日為清償日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入帳日為清償日期。

第 11 欄至第 12 欄—爭議款項(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因逾清償日期期間以清償日期為起算點，故區分為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

表 19-6：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一帳齡分析」將再保險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已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區分 2 個表並依據帳齡拆分。

各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_代號

請填列所有有再保險資產的再保險人，代號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列。

第 2 欄—再保險人_名稱

請填列所有有再保險資產的再保險人，名稱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列。

第 3 欄至第 10 欄—逾清償期間

現行民國 100 年建議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九及二十條處理。未來建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保險賠款給付日為清償日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入帳日為清償日期。

第 11 欄至第 12 欄—爭議款項(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因逾清償日期期間以清償日期為起算點，故區分為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

表 20 系列：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本表的目的是在表達再保險業各險分入業務業績之情形，供評估分入再保險業務之風險程度。

本表分「表 20-1 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0-2 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第 1 欄—再保費收入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2 欄—再保賠款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之理賠與給付的總額。

第 3 欄—再保佣金支出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支付之佣金與盈餘佣金總額。

第 4 欄—再保分入賠款率

為第 2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乘 100。

(二)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5 欄—再保費收入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6 欄—再保賠款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之理賠與給付的總額。

第 7 欄—再保佣金支出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支付之佣金與盈餘佣金總額。

第 8 欄—再保分入賠款率

為第 6 欄之金額除以第 5 欄之金額，再乘 100。

財產再保險各險別項目之分類及其帳載內涵，應依保險法令之規定。主要列別說明如下：

第 1 列—國內再保分進業務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到第 32 列國內各險業務之金額加總。

第 2 列~第 5 列為火災保險

以火災為主要承保危險，依保險標的用途和保險期間分為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第 6 列—內陸運輸保險

承保內陸運送中的財務，或運送有關的財務保險。

第 7 列~第 9 列 海上保險

以船舶、貨物及漁船為保險標的，分為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以及漁船保險。

第 10 列—航空保險

依保險法規定，航空保險所承保的危險，為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

第 11 列~第 12 列—汽車損失保險

係指汽車任意險，分為一般自用財產損失險、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第 13 列~第 17 列及第 32 列—汽車責任保險

依是否有強制性分為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第 18 列—一般責任保險

係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之保險。

第 19 列—專業責任保險

包括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等等。

第 22 列—保證保險

係指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義務不履行，由保證人負賠償之責。

第 23 列—信用保險

係指被保險人因其債務人無力償付或拒絕償付所致的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之保險。

第 30 列—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係指民國九十一年開始實施之強制險。

第 31 列—健康保險

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之保

險。

第 33 列－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本列之金額為第 34 列到第 41 列國外業務之金額加總。

第 34 列－火災保險（國外分入）

以國外分入火災為主要承保危險。

第 35 列～第 37 列－海上保險（國外分入）

以國外分入船舶、貨物及漁船為保險標的，分為貨物海上保險、船體保險以及漁船保險。

第 38 列－汽車保險（國外分入）

依國外分入汽車保險所承保的危險。

第 39 列－航空保險（國外分入）

依國外分入航空保險所承保的危險，為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

第 40 列－工程保險（國外分入）

依國外分入工程保險所承保的危險。

第 41 列－其他財產保險（國外分入）

依國外分入除第 34 列至第 40 列以外所承保的危險。

第 42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及第 33 列之金額加總。

人身再保險各險別項目之分類及其帳載內涵，應依保險法令之規定。主要列別說明如下：

第 1 列－國內再保分進業務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到第 8 列國內各險業務之金額加總。

第 2 列－人壽保險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於契約規定年限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依約給付保險金，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3 列－傷害保險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或殘廢，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4 列－健康保險(一年期與長期)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5 列—年金保險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或特定期間內，依契約給付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保險金之責。

第 6 列—財務保險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財務再保險業務，係指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約定，一方交付再保險費予他方，他方提供財務融通，並對於保險人因合理顯著危險所至之損失，負擔賠償財務之行為。

第 7 列—人壽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於契約規定年限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依約給付保險金之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8 列—年金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

承受國內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或特定期間內，依契約所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保險金之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

第 9 列—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 列到第 14 列國內各險業務之金額加總。

第 10 列—人壽保險國外分入

承受國外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於契約規定年限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依約給付保險金，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11 列—傷害保險國外分入

承受國外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或殘廢，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12 列—健康保險國外分入

承受國外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包括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第 13 列—年金保險國外分入

承受國外壽險公司分入再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或特定期間內，依契約所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保險金之責。

第 14 列—財務保險國外分入

承受國外壽險公司分入財務再保險業務，係指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約定，一方交付再保險費予他方，他方提供財務融通，並對於保險人因合理顯著危險所至之損

失，負擔賠償財務之行為。

第 15 列－合計

為第 1 列及第 9 列之加總。

表 21 系列：分出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本表的目的是表達再保險業各險分出業務業績之情形，供評估分出再保險業務之風險程度。本表分「表 21-1 分出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1-2 分出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第 1 欄—再保費支出（分出國內）

為分出國內再保險業務支出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2 欄—攤回再保賠款（分出國內）

為分出國內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的總額。

第 3 欄—再保佣金收入（分出國內）

為分出國內再保險業務收入之佣金與盈餘佣金總額。

第 4 欄—轉再保賠款率（分出國內）

為第 2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5 欄—再保費支出（分出國外）

為分出國外再保險業務支出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6 欄—攤回再保賠款（分出國外）

為分出國外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的總額。

第 7 欄—再保佣金收入（分出國外）

為分出國外再保險業務收入之佣金與盈餘佣金總額。

第 8 欄—轉再保賠款率（分出國外）

為第 6 欄之金額除以第 5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9 欄—再保費支出（合計）

為第 1 欄分出國內再保費支出與第 5 欄分出國外再保費支出加總之和。

第 10 欄—攤回再保賠款（合計）

為第 2 欄分出國內攤回再保賠款與第 6 欄分出國外攤回再保賠款加總之和。

第 11 欄—再保佣金收入（合計）

為第 3 欄分出國內再保佣金收入與第 7 欄分出國外再保佣金收入加總之和。

第 12 欄—轉再保賠款率（合計）

為第 10 欄之金額除以第 9 欄之金額，再乘 100。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二)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13 欄—再保費支出（分出國內外）

為分出國內外再保險業務支出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14 欄—攤回再保賠款（分出國內外）

為分出國內外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的總額。

第 15 欄—再保佣金收入（分出國內外）

為分出國內外再保險業務收入之佣金與盈餘佣金總額。

第 16 欄—轉再保賠款率（分出國內外）

為第 2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乘 100。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2 系列：自留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

本表的目的在表達再保險業各險自留業務業績之情形，供評估自留再保險業務之風險程度。本表分「表 22-1 自留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2-2 自留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第 1 欄—自留保費金額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總保險費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支出之總保險費的餘額。

第 2 欄—自留保費%

為各險自留保費占總自留保費之%，係第 1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 40 列合計之金額，再乘 100。

第 3 欄—自留賠款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之理賠與給付的總額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的總額之餘額。

第 4 欄—自留賠款率

為第 3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5 欄—自留費用及佣金

為分入再保險業務支付之佣金、盈餘佣金及手續費總額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之佣金、盈餘佣金及手續費總額之餘額。

第 6 欄—自留費用及佣金率

為第 5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7 欄—綜合率

為第 4 欄之自留賠款率加上第 6 欄之自留費用及佣金率之總和。

(二)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8 欄—自留保費金額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總保險費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支出之總保險費的餘額。

第 9 欄—自留保費%

為各險自留保費占總自留保費之%，係第 8 欄之金額除以第 8 欄 40 列合計之金額，再乘 100。

第 10 欄—自留賠款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之理賠與給付的總額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的總額之餘額。

第 11 欄—自留賠款率

為第 10 欄之金額除以第 8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12 欄—自留費用及佣金

為上年度分入再保險業務支付之佣金、盈餘佣金及手續費總額扣除險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之佣金、盈餘佣金及手續費總額之餘額。

第 13 欄—自留費用及佣金率

為第 12 欄之金額除以第 8 欄之金額，再乘 100。

第 14 欄—綜合率

為第 11 欄之自留賠款率加上第 13 欄之自留費用及佣金率之總和。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2-3、22-4：自留保費明細表

本表係表達財產再保險比例性業務及非比例性業務自留保費之狀況。

依財產及人身分為「表 22-3 自留保費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2-4 自留保費明細表(人身再保險)」。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七月累計金額。

第 1 欄 再保費收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進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2 欄 再保費支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3 欄 自留保費(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係第 1 欄減第 2 欄之餘額。

第 4 欄 再保費收入(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進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5 欄 再保費支出(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出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6 欄 自留保費(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係第 4 欄減第 5 欄之餘額。

(二)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7 欄 再保費收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進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8 欄 再保費支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9 欄 自留保費(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係第 7 欄減第 8 欄之餘額。

第 10 欄 再保費收入(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進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11 欄 再保費支出(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為分出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12 欄 自留保費(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

係第 10 欄減第 11 欄之餘額。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3 系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自留滿期保費計算表

本表係表達再保險業自留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狀況。其提存係依照「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再保險業務其自留部分依險別及規定之提存方式，提存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

本表分「表 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自留滿期總保費計算表」及「表 23-2 人身再保險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自留滿期總保費計算表」二個表。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欄位分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與比例性再保險業務兩個部分：

第 1、6 欄—再保費收入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2、7 欄—再保費支出

為分出再保險業務支出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3、8 欄—提存方式

本欄所應提存之比例係指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提存方式。

第 4、9 欄—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為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提存方式提存之金額。

第 5、10 欄—收回上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係上年同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

(二)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欄位分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與比例性再保險業務兩個部分：

第 11、15 欄—再保費收入

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入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12、16 欄—再保費支出

為分出再保險業務支出之再保險費的總額。

第 13、17 欄—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為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提存方式提存之金額。

第 14、18 欄－收回上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係上年同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

(三)自留滿期保費

第 19 欄－自留滿期保費

如為年度報表時，係第 1 欄減第 2 欄減第 4 欄加第 5 欄加第 6 欄減第 7 欄減第 9 欄加第 10 欄之總額；如為半年報時，係第 1 欄減第 2 欄減第 4 欄加第 5 欄加第 6 欄減第 7 欄減第 9 欄加第 10 欄之總額加上第 11 欄減第 12 欄減第 13 欄加第 14 欄，再加上第 15 欄減第 16 欄減第 17 欄加第 18 欄之總額。

第 13 欄－備註

對一年期以上之火險、工程險及責任險等，依規定適用長期提存係數時，須附上相關計算表，並於備註加註附件字樣。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4 系列：賠款準備金及自留滿期賠款計算表

本表的目的在表達再保險業賠款準備金提存狀況。再保險業賠款準備金之提存係依照「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表分「表 24-1 賠款準備金及淨自留賠款計算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4-2 賠款準備金及淨自留賠款計算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比例性業務

(一)已付賠款

1.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第 1 欄—再保賠款

分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支付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2 欄—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3 欄—自留賠款

係第 1 欄減第 2 欄之餘額。

2.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4 欄—再保賠款

分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支付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5 欄—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6 欄—自留賠款

係第 4 欄減第 5 欄之餘額。

(二)提存賠款準備

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提存。

第 7 欄—已報未付

第 8 欄—未報

第 9 欄—合計

係第 7 欄加第 8 欄之合計數。

(三)收回賠款準備

第 10 欄—已報未付

第 11 欄—未報

第 7 欄及第 8 欄分別係上期之提存金額。

第 12 欄—合計

係第 10 欄加第 11 欄之合計數。

二、非比例性業務

(一)已付賠款

1.本(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累計金額。

第 13 欄—再保賠款

分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支付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14 欄—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15 欄—自留賠款

係第 13 欄減第 14 欄之餘額。

2.上(半)年度：

年度報表時，應填寫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半年報時，應填寫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累計金額。

第 16 欄—再保賠款

分入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支付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17 欄—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比例性再保險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之總額。

第 18 欄—自留賠款

係第 16 欄減第 17 欄之餘額。

(二)提存賠款準備

第 19 欄—已報未付

第 20 欄－未報

第 21 欄－合計

係第 19 欄加第 20 欄之合計數。

(三)收回賠款準備

第 22 欄－已報未付

第 23 欄－未報

第 22 欄及第 23 欄分別係上期之提存金額。

第 24 欄－合計

係第 22 欄加第 23 欄之合計數。

(四)自留滿期賠款

第 25－自留滿期賠款

係第 3 欄、第 9 欄、第 15 欄及第 21 欄之和，減除第 12 欄及第 24 欄之總額。半年報時尚應加計第 6 欄及第 18 欄之金額。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5 系列：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本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的提列情形。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分為危險變動準備與異常業務損失準備。本表分「表 25-1 特別準備金計算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5-2 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人身再保險)」二個表。

財產再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第 22 列「保證保險」之各欄數字應減除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另於「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中填列。

一、危險變動準備

第 1 欄—自留滿期保費

係指自留保費收入加上收回上期未滿期保費準備減本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其金額係「表 23-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比較表」第(19)欄自留滿期保費之數。

第 2 欄—自留滿期賠款

係指自留賠款加上本期提存賠款準備減收回上期賠款準備之金額，其金額係「表 24-賠款準備金及自留滿期賠款計算表」第(25)欄算留滿期賠款之數。

第 3 欄—自留損失率

第 4 欄—最近 15 年度平均損失率

為最近 15 年度自留滿期賠款總額除以最近 15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總額之比率。

第 5 欄—本年度損失率與 15 年度平均損失率之差

本欄為第 3 欄減除第 4 欄之比率。

第 6 欄—危險變動準備上年末累積總數(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為上年末止累積之危險變動準備提存金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本年度期初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餘額(負債準備)，為上一年度末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累計餘額(負債準備)。

第 7 欄—危險變動準備上年末累積總數(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本年度期初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餘額(特別盈餘公積)，為上一年度末危險變動準備特別準備金累計餘額(特別盈餘公積)。

第 8 欄—損失率差為正時得沖減準備

本年度損失率與 15 年度平均損失率之差為正時，得沖減準備。

第 9 欄—擬沖減危險變動準備(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實際沖減危險變動準備之金額。

第 10 欄—擬沖減危險變動準備(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本欄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11 欄—準備累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 60%時得收回準備(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係第 6 欄加上第 9 欄之金額大於第 1 欄乘以 60%後之金額時，得收回準備。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2 欄—準備累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 60%時得收回準備(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係第 7 欄加上第 10 欄之金額大於第 1 欄乘以 60%後之金額時，得收回準備。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3 欄—損失率為負時應提存準備

本年度損失率與 15 年度平均損失率之差為負時，應提存準備，即第 1 欄乘以第 5 欄再乘以 30%，計算提存危險變動準備之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14 欄—本年度淨增減危險變動準備(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為第 13 欄減除第 9 欄及第 11 欄之金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5 欄—本年度淨增減危險變動準備(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為第 13 欄減除第 10 欄及第 12 欄之金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6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為第 6 欄及第 14 欄之加總金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7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為第 7 欄及第 15 欄之加總金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二、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第 18 欄—上年度帳列餘額(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為上年度異常業務損失準備帳列餘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19 欄—上年度帳列餘額(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為上年度異常業務損失準備帳列餘額。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認列為負債準備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

第 20 欄—自留再保費

為再保費收入減除再保費支出之餘額，其金額於年度報表時，係「表 22-自留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第 1 欄之金額；於半年度報表時為第 1 欄加上第 8 欄之金額。

第 21 欄—本年度提存金額

為第 20 欄乘上 1%之金額，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22 欄—本年度沖減/收回金額

為第 23 欄及第 24 欄之金額加總。

第 23 欄—本年度沖減/收回金額(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本欄請依實際沖減/收回金額填列。

第 24 欄—本年度沖減/收回金額(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本欄請依實際沖減/收回金額填列。

第 25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99 年底前-負債準備)

為第 18 欄減除第 23 欄之金額。

第 26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100 年底後-特別盈餘公積)

為第 19 欄加上第 21 欄再減除第 24 欄之金額。

三、特別準備

第 27 欄—本年度淨提存金額(負債準備)

為第 14 欄減除第 23 欄之總計。

第 28 欄—本年度淨提存金額(特別盈餘公積)

為第 15 欄加上第 21 欄減除第 24 欄之總計。

第 29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負債準備)

為第 16 欄及第 25 欄之總計。

第 30 欄—本年度帳列餘額(特別盈餘公積)

為第 17 欄及第 26 欄之總計。

100 年起由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影響，特別準備將不可再提列為負債。因此有關於特別準備金提存之部分，100 年起將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99 年底前提列為負債之部分，此部分採稅前之觀念；以及第二部分為 100 年後以稅後之觀點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部分。未來沖減特別準備金時，必需優先沖減 99 年底前屬於負債餘額之部分，待 99 年底前之餘額沖減至零後，始能沖減屬於 100 年後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第 23 欄之計算為(A)第 18 欄與(B)第 22 欄兩者之金額取小者。

各列之說明，詳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

表 25-3：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帳列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列—期末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各險種之餘額。

第 2 列—期初餘額

係指上期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各險種之餘額。

第 3 列—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表 26-3、26-4：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財產保險業各公司各險種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明細。依財產及人身分為「表 26-3 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6-4 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人身再保險)」。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表 26-5：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經營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列情形。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各列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 1 列—共保分進純保費(再保費收入)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金額。

第 2 列—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淨變動(=(2a)-(2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收回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減提存未滿期純保費準備之金額。

第(2a)列—收回未滿期純保費準備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本年度應收回之上年度政策性地震保險業務提存之未滿期純保費準備金額。

第(2b)列—提存未滿期純保費準備

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未滿期純保險費準備金額。

第 3 列—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1)+(2))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純保費(再保費收入)加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第 4 列—共保分進賠款(=(4a)+(4b))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共保分進賠款金額。

計算公式：(4a)共保攤付已付賠款（已付再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b) 賠款準備淨變動

第(4a)列—共保攤付已付賠款（已付再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所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已付賠款金額。

第(4b)列—賠款準備淨變動(=(4b1)-(4b2)+(4b3)-(4b4))

第(4b1)列—提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應提存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2)列—收回已報未付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本年度收回上年度應提存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3)列—提存未報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應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4)列—收回未報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指本年度收回上年度應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 5 列—特別準備金收回基準

特別準備金收回基準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指過去所有年度分進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第 6 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合計(=(6a)+(6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計算公式：(6a)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6b)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第(6a)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於負債項下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第(6b)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第 7 列—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MAX(0,(3)-(4)))

依據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保險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時，應全數提存之。

第 8 列—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8a)+(8b))

依據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保險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不足時，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第(8a)列—收回特別準備(負債)(=Min[(6a),Max(0,(4)-(3))])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賠款扣除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之差額大於零時，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為限。

第(8b)列—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Min[(6b),Max(0,(4)-(3))-(8a)])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賠款扣除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之差額大於零時，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再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為限。

第 9 列—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提)(=Max[0,(6)+(7)-(8)-3x(5)]/15])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一定基準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所稱一定基準，係指過去所有年度分進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得收回以收益處理之金額，若無超過，則以零表示。

計算公式：Max{0,(6)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餘額+(7)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8)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 3x(5)本年度共保組織會員承擔限額}/15

第(9a)列—收回特別準備(負債)(=Min[(9),(6a)-(8a)])

係指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二倍時，其超過部份之金額，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扣除收回特別準備(負債)之餘額為限。

第(9b)列—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Min[(6b)+(7)-(8b), (9)-(9a)])

係指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二倍時，其超過部份之金額，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

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再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扣除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為限。

第 10 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餘額(=(6)+(7)-(8)-(9))

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每年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減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減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提)之餘額。

第(10a)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6a)-(8a)-(9a))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負債)餘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賠特別準備金(負債)減本年度收回之超提特別準備金(負債)之餘額。

第(10b)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6b)+(7)-(8b)-(9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賠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提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表 26-6、26-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財產保險業各公司各險種負債適足準備之明細。依財產及人身分為「表 26-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財產再保險)」及「表 26-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人身再保險)」。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之目的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之經營情況，包含財務面及業務面之各項指標。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之各指標詳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分析項目

本欄係指與保險公司經營有關之各項財務及業務指標項目，包括財務結構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經營能力指標、獲利能力指標及其他指標等。

第 2 欄—計算公式

本欄係指第 1 欄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

第 3 欄—本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本（半）年度之比率。

第 4 欄—上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上（半）年度之比率。

第 5 欄—增減比率

本欄為第 3 欄減第 4 欄之值。

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

本分析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概況，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揭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作為資本適足等級劃分基礎。

一、資本適足率：

數據來源係分別自「表 30-2: R0: 資產風險 - 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表 30-3: R1: 資產風險 - 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表 30-4: R2: 信用風險計算表」、「表 30-5: R3: 核保風險計算表」、「表 30-5-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風險計算表」、「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表 30-5-3：R3c：巨災風險資本計算表」、「表 30-6: R4: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表 30-7: R5: 其他風險計算表」以及「表 30-8: 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本表需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數據，按各風險項目填入其相對應之風險資本額，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於下列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0₀:資產風險--關係人除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關係人除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0_C：資產風險—關係人之匯率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關係人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1₀: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非股票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_C:資產風險--非關係人匯率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_S: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股票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2:信用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之風險。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對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R3c:巨災風險

本列係指再保險業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巨災所遭受之損失。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R5:其他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除上述四大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為作業風險，係指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本列為未經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式計算之金額，加總項目包括 R0、R1、R2、R3a、R3b、R3c、R4 與 R5。

風險資本總額

本列為將各風險項目依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另針對 K 值或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及自有資本總額，若經主管機關基於安定保險市場專案核定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自有資本總額

本列為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之總金額，加總項目包括業主權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法可加回權益及負債項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資本適足比率

本列為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所得之比率。

二、淨值比率：

本表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數據，為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計算，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數據來源係來自「表 03：資產負債表」，及保險業者前期揭露之數字。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業主權益

本列之本期數字來自「表 03：資產負債表」第 90 列第 14 欄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本列之本期數字來自「表 03：資產負債表」第 98 列第 4 欄(資產總計帳載金額)扣除第 93 列第 4 欄(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帳載金額)。

於填報當年半年度報表時，前期係指前一年度餘額；於填報當年度報表時，前期係指當年半年度餘額。

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關係人資產風險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關係人資產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關係人資產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投資市場之實證報酬率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除放款部分，因主要考量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故此項目之關係人定義以利害關係人為區分標準，其相關定義及規定，詳見主管機關公布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餘均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表將關係人分為「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0.2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二大類，各類別下再依投資標的種類區分為各風險細目，分別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所記錄的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並另於「0.3 匯率風險」計算關係人國外資產之匯率風險。

此外，若以相關資產抵充存出保證金者，分別按其存出資產之類型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若相關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者(即委外操作)，分別按其投資之標的物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

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金額帳上數已從自有資本扣除，故對應之曝險數不計算風險資本。

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

0.1.1 投資股票

一、本項目包含(1)人身保險業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2)人身保險業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3)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

二、依據業務相關性，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之投資股票分為二類：

第一類.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中第一類又分為：(1)國內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第二類.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其中第二類又分為：(1)

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非保險相關事業。分別按「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有關上述各業別之股票投資定義說明如下：

(一) 0.1.1.1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係指(1)、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人身保險為業之機構。所稱「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2)、產險：係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財產保險為業之機構。所稱「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3)、專業再保險：依保險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以經營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保險為業之專業再保險業。(4)、其他。

(二) 0.1.1.2 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分為(1)、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非保險相關事業。

(註)

1. 投資於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事業不論是否為保險業之關係人，均係屬「表 30-3：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
2. 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雖非屬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惟於填報 RBC 報表時，大陸地區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應填列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相關欄位。

0.1.2 投資其他資產

此風險主要衡量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除股權投資外之關係人交易。

- 一、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其他資產係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除股權投資外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 二、依據一般業務往來，將此項資產區分為(1)存款、(2)債券、票券、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3)受益憑證、(4)不動產、(5)放

款、(6)應收票據及(7)其他投資等七個項目，分別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欄位所記載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其中存款及受益憑證部份，若保險業自行提具相關信評資料，且信評等級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可給予係數上之折扣，但不包括以 β 值計算係數之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國外投資受益憑證」等細項。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私募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1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2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七)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八)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5 私募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九) 除上述(一)~(八)以外之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以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金運用承做放款部分（非政策性），歸屬於上述之放款項目之中。

四、前項不動產項目之填報，以過去五年內取得者為依據。其填報金額需與「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總計」之金額加計「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

有資本調整計算表」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總計」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之之金額合計數一致。

五、「其他投資」:

(一)「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適用各類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或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申請核准辦理之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含長期照護產業)投資。

(二)「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同表「05-1」的「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定義。

0.2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

一、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交易係指公司對除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之關係人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二、其分類定義同「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之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非關係人資產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中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是以我國投資市場之實證報酬率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本項風險依資產性質區分為(1)國內資產風險、(2)國外資產風險，以及(3)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三大類。另依各類風險相關程度則分為「R1c：非關係人匯率風險」、「R1s：非關係人股票風險」及「R1o：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其中「R1c：非關係人匯率風險」係為國外資產之匯率風險，「R1s：非關係人股票風險」係包括國內資產風險及國外資產風險中之股票部分，「R1o：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則係指非關係人除股票風險外之其他資產風險。

此外，若以相關資產抵充存出保證金者，分別按該存出資產之類型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若以相關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者(即委外操作)，分別按其投資之標的物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

R1a.國內資產風險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保險業之庫存現金、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存款於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但並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以下分為五類，分別為債券、票券、股票、受益憑證、ETF 及 ETN。

1.2.1 債券：

此類別再區分為「公債及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分別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2 票券：

此類別再區分為「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分別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3 股票：

一、此類別再區分為「上市普通股」、「上櫃普通股」、「非上市上櫃普通股」、「特別股」等細項。其中「上市普通股」及「上櫃普通股」又依保險業是否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而區分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及「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兩子項。

所稱「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係指保險業擔任其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能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若保險業無法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則該被投資公司即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應將該股權投資計入「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並納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上市上櫃普通股採半年收盤平均價計算風險資本額，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其中「上市普通股」「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項目之金額，另扣除依「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中「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風險資本扣抵計算表」之「可扣抵風險資本金額」。

三、上市上櫃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以會計年度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填報依據。

四、非上市上櫃普通股則以帳載金額與該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風險資本額，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特別股依其收益特性區分為「固定收益特別股」及「非固定收益特別股」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40 列之有關說明。「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按其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

本額，「非固定收益特別股」之風險部位金額則比照普通股之填報原則，亦即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以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方式且以股份方式（非創業投資）投資於非關係人之部分按該股份為上市、上櫃或非上市上櫃分別歸屬之。現行之興櫃股票亦歸屬於「非上市上櫃普通股」之中。

1.2.4 受益憑證：

一、有關「受益憑證」之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依據。

二、此類別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基金」等細項，有關其分類方式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50 列之填報說明。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私募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 除上述(一)~(四)以外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若保險業自行提供相關信評資料，且該證券之債信評等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則可給予風險係數上之折扣，但不包括以 β 值計算係數之受益憑證。

四、若受益憑證為國內發行但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計算風險資本額時，將該項目歸屬於國外投資受益憑證計算，相關資料請於「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中填列。

1.2.5 ETF：

一、有關「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依據。

二、此類別可再區分為「ETF-股票型」、「ETF-債券型」及「ETF-其他型」，其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ETF-股票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股票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ETF-債券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債券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ETF-其他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其他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若 ETF 為國內發行但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計算風險資本額時，將該項目歸屬於國外投資 ETF 計算，相關資料請於「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中填列。

1.2.6 ETN：

- 一、有關「ETN 指數投資證券」之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依據。
- 二、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N 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3 不動產

- 一、不動產項目依以其投資之目的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兩類。
另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依其投資之方式不同再分為「不動產投資」及「承受擔保品」，而「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以上之各項目分別按「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 二、有關不動產出租部份歸入「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另外，關於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1.4 放款

- 一、擔保放款依據保險法第 146-3 條，針對保險業可辦理之放款項目細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動產擔保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及「銀行保證放款」。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放款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金額，併入前述「銀行保證放款」金額內。
- 二、財產保險業各項擔保放款總額之限制亦應遵守保險法第 146-3 條之規定。
- 三、除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之放款外，其餘非屬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皆歸入此類別之中。
- 四、以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資金運用且以放款方式（非政策性）投資於非關係人之部分，分別按其放款情形歸屬於各項放款之中。

1.5 其他投資資產

此項區分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及「其他投資」。

其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再區分為「政策性」、「創業投資」及「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皆同「表 05-1」定義。

「其他投資」再區分為「信託受益權」、「組合式存款」及「其他」三項。

「信託受益權」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所投資之信託受益權；

「組合式存款」係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投資之組合式存款。

「其他」係指除上述 1.1-1.4 項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信託受益權」及「組合式存款」以外之各項投資，以及非以股份、放款方式、非政策性、非創投、非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部分均歸屬於此類別，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6 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國內資產部份

為反映過度投資特定資產之風險，本表使用「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

故 1.2~1.4 之風險資本額為：

$[1.2 + 1.3 + 1.4]$ 之風險資本額 $\times$ 1.6 查得之係數。

R1b 國外資產風險

一、國外資產請依投資標的所屬之國家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兩大項。已開發國家之成員包括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現金及外幣存款則依其所存之幣別為區分標準。上述兩大項中再細分細項，包括現金及外幣存款、固定型收益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放款、不動產、對沖基金、ETF-股票型、ETF-債券型、ETF-其他型、ETN、組合式存款、其他等十三項。其中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對沖基金、ETF 及 ETN 之投資區域為全球之投資組合者，原則上歸入新興市場。然倘若保險業能夠提出明確證據，顯示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標的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得以歸入已開發國家。

二、有關上述各類風險項目之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現金及外幣存款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固定型收益投資

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他有信用評等之固定型收益投資：

按其信用評等等級填報於「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以計算風險資本額。

2. 除上述 1.所列者外，其他無信用評等之固定型收益投資：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股票

依其股權特性又區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兩類：

1. 普通股

上市上櫃普通股採公允價值(亦即該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風險部位金額，非上市上櫃普通股則以帳載金額與該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風險部位金額。兩者均按「表 10-4：非關

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 特別股

(1) 固定收益特別股：

按其信用評等等級填報於「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以計算風險資本額。

(2)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之風險部位金額則比照普通股之填報原則，亦即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

此類別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私募債權基金」、「不動產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已開發國家)」等細項。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4. 「私募股權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 除上述 1~4 以外之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國外投資係以「信託資金」方式投資者，則歸屬於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項目之下。所謂「受益憑證」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種類，而「信託資金」係指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方式運用之資金。信託資金部份無法明確區分是否為已開發國家時，原則上歸入新興市場。然倘若保險業能夠提出明確證據，顯示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標的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得以歸入已開發國家。

(五) 放款

又區分為「外幣保單放款」及「其他放款」兩項，均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 不動產

按「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7-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者加計

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七) 對沖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所稱「對沖基金」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種類。

(八) ETF-股票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股票型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九) ETF-債券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債券型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 ETF-其他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其他型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一) ETN

按「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N 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二) 組合式存款

又區分為「100%保本組合式存款」及「90%保本組合式存款」兩項，均按

「表 30-3-4：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三) 其他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所稱之其他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除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沖基金、ETF-股票型、及 ETF-債券型、ETF-其他型以外，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三、外匯風險

外匯係以國外資產現金及外幣存款、固定型收益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放款、不動產、對沖基金、ETF-股票型、ETF-債券型、ETF-其他型、ETN、組合式存款及其他等各項部位總和扣除依「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於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之名目部位金額總額（若扣除部位大於原部位，則以 0 列示）。

四、「借券再投資風險」一項，按「表 30-16：國外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相關欄位金額填報其風險部位金額，惟暫不作風險資本額之計算。

五、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國外資產部份

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之係數的計算及查表方式如前面 R1a.國內資產風險 1.6 所述。然後再按表 30-10 之各項資產風險資本額之總額乘以所查得之係數計算國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

故國外資產集中度之風險資本額為：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股票、ETF、ETN、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放款)之風險資本額 $\times$ 1.6 查得之係數。

R1c 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

一、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分為「或有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揭露之「或有負債」，按財產保險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確定額度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以及「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兩項。其中「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之被避險資產名目部位金額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及「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標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

表 30-3-1：R1a：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考量信用風險之國內非關係人固定收益型證券風險資本額，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3 計算總資產風險資本額，需依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本額之資產包括：

1.2.1.2 公司債

1.有信用評等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公司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信用評等之取決順序如下：

(1)公司債券信用評等

(2)公司債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本身無信用評等採發行公司信用評等計提風險資本者，調整以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降 3 個評等等級計提風險資本。

同一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2.無評等公司債但提供保證的機構有評等：

按保證銀行或機構之信用評等對應風險級分別填報其公司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3.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1.2.1.3 金融債券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金融債券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信用評等之取決順序如下：

1.金融債券信用評等

2.金融債券發行銀行信用評等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採發行銀行信用評等計提風險資本者，調整以發行銀行信用評等降 3 個評等等級計提風險資本。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2.1.4 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1.有信用評等：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 2.無信用評等：按公司持有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計算表」所填報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 3.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按公司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1.2.3.4.1 固定收益特別股

- 1.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①有固定到期日②固定股利率③可累積④到期償還本金⑤非強制轉換
- 2.固定收益特別股依特別股發行公司信用評等計算風險資本額。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計算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之比較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AAA	Aaa	—
AA+	Aa1	—
AA	Aa2	—
AA-	Aa3	twAAA
A+	A1	twAA+
A	A2	twAA
A-	A3	twAA-
BBB+	Baa1	twA+
BBB	Baa2	twA
BBB-	Baa3	twA-
BB+	Ba1	twBBB+
BB	Ba2	twBBB
BB-	Ba3	twBBB-
B+	B1	twBB+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B	B2	twBB
B-	B3	twBB-
CCC+	Caa1	twB+
CCC	Caa2	twB
CCC-	Caa3	twB-
CC	Ca	twCCC+
D	C	twCCC

註：

1. 中華信評與國外信評公司（S&P、Fitch、KBRA、Moody's）的評等等級並無正式的對照標準。
2. 目前 S&P、Fitch、KBRA 及 Moody's 給予台灣的主權評等為 AA-（Aa3），以此做為相對指標，將中華信評最高的等級（twAAA）對應到 AA-（Aa3），再逐一對應。
3.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考量信用風險之國外非關係人固定收益型證券風險資本額，其中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之投資，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3 計算總資產風險資本額，需依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本額之資產包括：

1b.1 已開發國家

1b.1.2.1 公債

依照該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等級與債券評等等級取較低者為準分別填報其公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b.1.2.2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依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1.2.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等級【以 Issuer Credit Rating 為填列基礎(或實質相同意函之評等)】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1.2.4.1 其他一有信用評等者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1b.1.3.2 特別股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2 新興市場

1b.2.2.1 公債

係依照該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等級與債券評等等級取較低者為準分別填報其公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b.2.2.2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依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2.2.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等級【以 Issuer Credit Rating 為填列基礎(或實質相同意函之評等)】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1.2.4.1 其他一有信用評等者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1b.2.3.2 特別股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表 30-3-3：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1.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2.本表組合式存款分為 100%保本與 90%保本兩大類，非 100%保本皆填列於 90%保本。依照組合式存款之評等分項填列第 3 欄至第 7 欄持有部位之金額。第 9 欄~第 13 欄為其風險資本額。

3.無評等之組合式存款請以最低等級之評等填報。

4.評等對照僅供參考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AAA	Aaa	—
AA+	Aa1	—
AA	Aa2	—
AA-	Aa3	twAAA
A+	A1	twAA+
A	A2	twAA
A-	A3	twAA-
BBB+	Baa1	twA+
BBB	Baa2	twA
BBB-	Baa3	twA-
BB+	Ba1	twBBB+
BB	Ba2	twBBB
BB-	Ba3	twBBB-
B+	B1	twBB+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B	B2	twBB
B-	B3	twBB-
CCC+	Caa1	twB+
CCC	Caa2	twB
CCC-	Caa3	twB-
CC	Ca	twCCC+
D	C	twCCC

註：

1. 中華信評與國外信評公司（S&P、Fitch、KBRA、Moody's）的評等等級並無正式的對照標準。
2. 目前 S&P、Fitch、KBRA 及 Moody's 給予台灣的主權評等為 AA-（Aa3），以此做為相對指標，將中華信評最高的等級（twAAA）對應到 AA-（Aa3），再逐一對應。
3.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表 30-4：R2：信用風險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經營業務時，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導致影響清償能力之風險，並依各風險項目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本報表中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保險市場之實證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本表需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數據，按各風險項目填入其相對應之金額，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於下列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各風險項目之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2.1 應收保費

係指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2 應收利息及收益

係指應收之各項利息及收益，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3 應收票據

係指收到客戶或債務往來尚未到期之票據，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4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依其產生來源的不同，詳細區再分為「直接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2.4.1 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其應收保費及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4.2 再保險業務

再保業務其應攤回款項及其他相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此項不包含因 COVID-19 防疫保單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或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所轉列之催收款。

2.4.3 其他業務

非屬於直接業務與再保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其應收保費及其他相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

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5 其他應收款項

非屬於 2.1~2.4 所規定類別項目之其他類別，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6 再保險資產

此項目衡量再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無法償付再保責任之信用風險，並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此項應依再保人信用評等計入因 COVID-19 防疫保單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或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所轉列之催收款。

2.7 巨災信用風險

此項目衡量假設巨災情境發生產生之再保險應攤回賠款，而再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無法償付再保責任之信用風險，並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4-1：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不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

此表主要計算考再保險資產(不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4 計算總信用風險資本額。

各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發行機構信用評等

計算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之比較

Class	S&P、Fitch、KBRA	Moody's	A.M. Best	中華信評
I	AAA	Aaa	A++	---
II	AA+, AA, AA-	Aa1, Aa2, Aa3	A+	tw AAA
III	A+, A, A-	A1, A2, A3	A, A-	tw AA+, tw AA, tw AA-
IV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 B+	tw A+, tw A, tw A-
V	BB+, BB, BB-	Ba1, Ba2, Ba3	B	tw BBB+, tw BBB, tw BBB-
VI	B+, B, B-	B1, B2, B3	B-	tw BB+, tw BB, tw BB-
VII	CCC+, CCC, CCC-, CC, C	Caa1, Caa2, Caa3, Ca, C	C++, C+, C, C-, D	tw B+, tw B, tw B-, tw CCC+, tw CCC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第 2 欄－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

- I. 請按表 19-4 第(13)欄合計數(不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依再保險人別的信用評等予以分類，並請依規定扣除催收款及非許認資產後之金額填列(前述扣除金額如因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未列為非認許資產者，則不予扣除)，其中若再保險人係屬未適格再保險人時，請依規定再扣除該未適格再保險人之相關再保險資產後之金額填列。
- II. 分出保費不足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項目，若無法拆分至各再保險人時，指定為最差信評等級(投資等級 Baa)，或按已有的各信用評等分配之比例予以拆分。
- III.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共保組織請分別依下列信用評等級予以填列：
 - (1)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Aaa、(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Aa、(3)其他-->A。

其他係指：核能保險共保、大宗物資共保、工程保險聯營、漁船保險共保及傷害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等。
- IV.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依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且未有信用評等者，請依該再保險人最近一期已公告之 RBC 比率等級予以填列：

RBC 比率	風險係數
百分之三百以上	0.0341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 百分之三百	0.0671
未達百分之二百	0.1422
負值	0.3237

V. 本欄應依再保人信用評等計入因 COVID-19 防疫保單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或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所轉列之催收款。

第 3 欄－風險係數

係指計算風險資本額之風險係數。

第 4 欄－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

按第 2 欄之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相關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4-2：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

此表主要計算考再保險資產(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4 計算總信用風險資本額。

各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發行機構信用評等

計算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之比較

Class	S&P、Fitch、KBRA	Moody's	A.M. Best	中華信評
I	AAA	Aaa	A++	---
II	AA+, AA, AA-	Aa1, Aa2, Aa3	A+	tw AAA
III	A+, A, A-	A1, A2, A3	A, A-	tw AA+, tw AA, tw AA-
IV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 B+	tw A+, tw A, tw A-
V	BB+, BB, BB-	Ba1, Ba2, Ba3	B	tw BBB+, tw BBB, tw BBB-
VI	B+, B, B-	B1, B2, B3	B-	tw BB+, tw BB, tw BB-
VII	CCC+, CCC, CCC-, CC, C	Caa1, Caa2, Caa3, Ca, C	C++, C+, C, C-, D	tw B+, tw B, tw B-, tw CCC+, tw CCC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第 2 欄－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

- I. 請按表 19-4 第(13)欄合計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依再保險人別的信用評等予以分類，並請依規定扣除催收款及非許認資產後之金額填列(前述扣除金額如因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未列為非認許資產者，則不予扣除)，其中若再保險人係屬未適格再保險人時，請依規定再扣除該未適格再保險人之相關再保險資產後之金額填列。
- II. 分出保費不足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項目，若無法拆分至各再保險人時，指定為最差信評等級(投資等級 Baa)，或按已有的各信用評等分配之比例予以拆分。
- III.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共保組織請分別依下列信用評等級予以填列：
 - (2)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Aaa、(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Aa、(3)其他-->A。

其他係指：核能保險共保、大宗物資共保、工程保險聯營、漁船保險共保及傷害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等。
- IV.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依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且未有信用評等者，請依該再保險人最近一期已公告之 RBC 比率等級予以填列：

RBC 比率	風險係數
百分之三百以上	0.0125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 百分之三百	0.0455
未達百分之二百	0.1207
負值	0.0125

V. 本欄應依再保人信用評等計入因 COVID-19 防疫保單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或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所轉列之催收款。

第 3 欄－風險係數

係指計算風險資本額之風險係數。

第 4 欄－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

按第 2 欄之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相關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承保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核保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保險市場之實證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核保風險不計入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及自留保費風險，其風險係數均以 0 計算。

R3a 準備金風險

準備金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係由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經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及損失集中調整因子調整後，再加上因業務成長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之合計數構成。本報告中自留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含合理賠費用)。

依再保險業務特性本項區分為「3a.1.1 財產保險業」及「3a.1.2 人身保險業」，其中財產保險業再區分為國內及國外業務，國內業務因應財產保險業險種分類，細分為三十一險種，國外業務區分為八個險種(漁船險之風險係數以 0 計算)；而人身保險業亦區分為國內、國外業務，並將國內業務細分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一年期與長期)、年金保險、財務再保險、人壽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及年金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等七類，國外業務則細分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財務再保險等五類。

3a.1 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比例性業務

依各險種細分，按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表 24-賠款準備金及自留賠款計算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2 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非比例性業務

依國內業務及國外業務區分，按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表 24 賠款準備金及自留賠款計算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3 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與市場之賠款發展趨勢間的差異性，其調整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係數} = \frac{\text{公司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5 \cdot (\text{市場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 + 0.8$$

【註】：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frac{\text{申報年度中屬於同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 - \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賠款準備金}}$$

但因再保險業各險種之賠款發展趨勢比率尚未建置完成，故係數暫擬為 1，未來將依上述公式計算。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a.1 + 3a.2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4 損失集中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是否太過集中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請見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之說明。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a.3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前述計算方式所得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5 成長風險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計算成長風險係數，以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請見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之說明。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a.1 + 3a.2 五十一險種「自留賠款準備金」之總額乘以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成長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最後，將 3a.1 + 3a.2 經 3a.3 及 3a.4 調整後之風險資本額加上 3a.5 之風險資本額之總額，即為準備金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R3b 保費風險

保費風險基礎資本由自留保費風險經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因子及損失集中調整因子調整後，再加上因業務成長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之合計數構成。

依再保險業務特性本項區分為「3b.1.1 財產保險業」及「3b.1.2 人身保險業」，其中財產保險業再區分為國內及國外業務，國內業務因應財產保險業險種分類，細分為三十一險種，國外業務區分為八個險種(漁船險之風險係數以 0 計算)；而人身保險業亦區分為國內、國外業務，並將國內業務細分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一年期與長期)、年金保險、財務再保險、人壽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及年金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等七類，國外業務則細分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財務再保險等五類。

3b.1 自留保費風險-比例性業務

依各險種細分，按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表 22-3 及表 22-4 自留保費明細表」及「表 30-5-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風險計算表」之相關欄位計算。如為年度報表時，係第 3 欄自留保費金額；如為半年度報表時，係第 3 欄加計第 9 欄自留保費金額，再按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2 自留保費風險-非比例性業務

依國內業務及國外業務區分，按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表 22-3 及表 22-4 自留保費明細表」之相關欄位計算。年度報表時，係第 6 欄自留保費金額；如為半年度報表時，係第 6 欄加計第 12 欄自留保費金額，再按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3 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與市場之賠款發展趨勢間的差異性，其調整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係數} = \frac{\text{公司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5 \cdot (\text{市場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 + 0.8$$

【註】：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frac{\text{申報年度中屬於同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 - \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賠款準備金}}$$

但因再保險業各險種之賠款發展趨勢比率尚未建置完成，故係數暫擬為 1，未來將依上述公式計算。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b.1 + 3b.2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4 業務集中調整

為考量保險業者業務結構及自留保費集中性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過程請見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之說明。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b.3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5 成長風險

為考量各公司保費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計算成長風險係數，以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過程請見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之說明。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b.1 + 3b.2 五十一險種「自留保費」之總額乘以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成長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最後，將 3b.1 + 3b.2 經 3b.3 及 3b.4 調整後之風險資本額加上 3b.5 之風險資本額之總額，即為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表 30-5-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風險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再保險分入分出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之保險風險，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5 計算總保費風險資本額。本報告保險風險之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保險市場之實證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保險風險分為「個人壽險」及「年金保險」二大部分，其分類標準採商品給付性質於商品審查時呈報予主管機關精算報告商品分類為依據。

2.1 個人壽險

2.1.1 死亡險

所謂死亡險，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者，保險業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其中終身保險，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所訂立之死亡險契約年限係以終身為期者。而定期保險，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所訂立之死亡險契約年限有約定期間者。

此項目再細分為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再就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依其分紅狀況區分為自由分紅保單及非自由分紅保單，並依該險種淨危險保額之大小區分五級，分別按「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1.2 生死合險

所謂生死合險，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者，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保險業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生死合險項目下細分為養老保險與還本型保險，就養老保險與還本型保險依其分紅狀況再區分為自由分紅保單及非自由分紅保單，並依該險種淨危險保額之大小區分五級，分別按「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1.3 生存保險

所謂生存保險，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約定，被保險業於契約規定年限內持續生存時，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保險業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就生存保險依其分紅狀況區分為自由分紅保單及非自由分紅保單，生存保險之風險資本額，按「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2 年金保險

包括(1)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以及(2)勞退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之風險資本額，按「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5-2：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

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淨自留危險保額報告表係表達再保險公司之保費收入與其風險暴露程度。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業務茲以下欄、列表示：

第 2 欄—分入有效契約保額

再保險公司目前所承保或承受風險之所有分入業務其保障之總金額。有效契約係指在決算日猶在已繳納保費所涵蓋之期間內或仍在其寬限期間內者。

第 3 欄—分出有效契約保額

再保險公司目前所承保或承受風險之所有分出業務其保障之總金額。有效契約係指在決算日猶在已繳納保費所涵蓋之期間內或仍在其寬限期間內者。

第 4 欄—自留有效契約保額

本欄係指第 2 欄扣除第 3 欄之數值。

第 5 欄—分入責任準備金

再保險公司目前所承保或承受風險之所有分入業務其保障之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係指依保險法之規定所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其應包括長期保單未屆保單年度所提之準備金及本保單年度未經過部分所提之準備金。

第 6 欄—分出責任準備金

再保險公司目前所承保或承受風險之所有分出業務其保障之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係指依保險法之規定所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其應包括長期保單未屆保單年度所提之準備金及本保單年度未經過部分所提之準備金。

第 7 欄—自留責任準備金

本欄係指第 5 欄扣除第 6 欄之數值。

第 8 欄—淨危險保額

本欄係指第 4 欄扣除第 7 欄之數值。

各淨危險保額項目之分類及其帳載內涵，應依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

第 1 列—個人壽險

以下分為死亡保險、生死合險。

第 2 列—死亡保險

以下分為終身保險、定期保險。

第 3 列—終身保險

係指以被保險人在以終身生存期間內繼續生存者為條件，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為責任之保險。

以下分為非自由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第 4 列—非自由分紅保單

係指保單分紅項目為不分紅、依據法令分紅(強制分紅)及其他非自由分紅保單。

第 5 列—自由分紅保單

係指保單分紅方式依據公司經營績效提供保單之紅利者之保單。

第 6 列—定期保險

係指以被保險人在約定期間內繼續生存者為條件，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為責任之保險。

以下分為非自由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第 9 列—生死合險

係指符合保險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生死合險，意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以下分為養老保險與還本型保險，養老保險及還本型保險項下再細分非自由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第 16 列—生存保險

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約定，被保險業於契約規定年限內持續生存時，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保險業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以下分為非自由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第 19 列—年金保險

包括(1)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以及(2)勞退年金保險。

第 20 列—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與第 16 列兩列加總之和。

表 30-5-3：R3c：巨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我國自 2020 檢查年報納入天災風險之計提。經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考量我國產業資源及規模，決議採天災模型分析結果，建置標準係數法表格以計提天災風險資本。標準係數法係依天災模型分析結果，使用整體產險業者保單資訊，依據我國天災特性及地理區域分區，計算各險種遭受不同災害在清償能力制度所規範須計提之迴歸期(下簡稱 RBC 天災迴歸期)下之損害係數，並納入分區保單天災限額、區域風險分散係數、非比例合約抵減及特殊再保安排業務等調整填報項與參數，以評估個別公司之天災風險資本。

第一階段 RBC 天災風險資本係於 2020 年檢查年報之納入車險及火險之地震及颱風洪水風險，第二階段 RBC 天災風險資本增加納入工程險及貨物水險之地震及颱風洪水風險，**第三階段 RBC 巨災風險增加納入全險種之天災風險及其他巨災風險**。另，RBC 天災風險迴歸期採 200 年計算。

此表主要計算再保險業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巨災**所遭受之損失，計算結果將匯集至表 30-1 計算總風險資本。個別公司需評估法定規範之風險及迴歸期下，直接簽單業務遭受之淨自留損失，並將再保險分出損失之部分加計信用風險後之計算整體**巨災**風險，公司評估**巨災**風險資本應符合之標準規範如下：

1. **天災暴險基準**：天災暴險金額採評價時點有效保單基礎，包括直接簽單及國內分進業務。
2. **天災險種範圍**：險種範圍為全險種，其中商業性地震險(會計險別 25)由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拆出、颱風洪水險(會計險別 28)由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及自用及商用車損險拆出。。
3. **計提標準**：地震及颱風洪水損失額度均為迴歸期 200 年基礎。
4. **天災風險資本及天災信用風險**：
$$\sqrt{(\text{地震風險資本})^2 + (\text{颱風洪水風險資本})^2}$$
 - 地震風險資本為[地震淨自留風險資本]。
 - 地震信用風險為[地震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颱風洪水風險資本為[颱風洪水淨自留風險資本]。
 - 颱風洪水信用風險為[颱風洪水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5. **地震或颱風洪水淨自留風險資本**：以國際巨災模型公司 RMS 與 AIR 天災模型為基礎，依二模型產出地震或颱風洪水風險係數計算各災害淨自留風險資本。
6. **再保信用風險係數**：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均採固定風險係數 1.8% 計算。
7. 再保險業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

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如未取得再保險人確認認受文件者，其再保險可攤回金額應依各災害類型全數計入淨自留風險計算地震或颱風風險資本。

8. 其他巨災風險資本及其他巨災信用風險：

$$\sqrt{(\text{恐怖攻擊風險資本})^2 + (\text{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風險資本})^2 + (\text{傳染病風險資本})^2}$$

- 恐怖攻擊風險資本為[恐怖攻擊淨自留風險資本]。
- 恐怖攻擊信用風險為[恐怖攻擊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風險資本為[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淨自留風險資本]。
- 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信用風險為[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保證保險風險資本為[保證保險淨自留風險資本]。
- 保證保險信用風險為[保證保險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傳染病風險資本為[傳染病淨自留風險資本]。
- 傳染病信用風險為[傳染病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9. 巨災風險資本及巨災信用風險：

$$\sqrt{(\text{天災風險資本})^2 + (\text{其他巨災風險資本})^2}$$

表 30-5-3-1：天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此表填報各別風險屬性之曝險金額，比例再保險依保險金額為基礎；非比例再保險依責任額為基礎，以評估在 RBC 天災迴歸期下各種天災之分進及淨自留損失金額。

天災風險彙整表：

需考慮復效保費及非比例再保險抵減額度，其中再保險抵減額度為填報 200 年迴歸期自留業務損失中，可透過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即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可攤回賠款金額)。

例：若 A 公司評估 200 年迴歸期之自留損失評估為 5.85 億元，且 A 公司安排非比例再保合約第一層為(2 億元 X.S. 3 億元)，第二層為(1 億元 X.S. 5 億元)，則 A 公司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為 2.85 億元，而淨自留損失為 3 億元。

政策性地震險區分共保層與非共保層，共保層請填列共保認受成分之最高損失金額，非共保層應依超賠認受部分之最大可能損失(PML)填列。

其他險種為火險、車險、貨物水險、工程險及政策性地震險之外承保天災風險之險種(不包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計算方法為其他險種 PML 對全部險種 PML 占比。

國外分進損失為採用 AEP 評估整體暴險與台灣暴險之比例計算。

次要風險將在淨自留損失淨額中反應，此處假設次要風險所致損失為全自留，故不計入巨災信用風險。

車火及工程險災害別各業務分進及自留曝險金額表：

填報報導日前承保天災之分進及自留業務天災曝險金額，填報業務

範圍包括分進業務之工程險(會計險別代碼 19)、商業地震保險(會計險別代碼 25)、颱風洪水保險(會計險別代碼 28)。比例再保險以保險金額為基礎，按合約及臨分業務，分別依據其風險特性填報；非比例再保險依責任額為基礎，按合約及臨分業務填報。

於報導日前，承保天災之保險金額或責任限額應以分出公司所提供最新資訊填報。

若分出公司於填報日前有重大合約條件或承保狀況變動，於考量其變動情形後，調整分出公司所提供最新資訊之曝險金額。

例：假設 A 公司於第 N 年分出某比例性再保合約予本公司，本公司承受該合約之成分為 3%，A 公司提供第 N 年底該合約曝險之保險金額為 100M；假設本公司於 N+1 年認受該合約的成分由 3%提高至 6%，本公司於評估該合約 N+1 年 6 月底曝險之保險金額時，若無法取得 A 公司之最新曝險資料，則以該公司第 N 年所提供最新保險金額 100M 為基礎，考量合約成分增加 1 倍，則 N+1 年 6 月底之曝險保險金額估計為 200M ($=100M \times 6\% / 3\%$)。

貨物水險災害別分進及自留業務曝險金額表：

填報基準年度貨物水險承保天災風險全年度所有航程保單不分貨物別之天災總暴險金額。填報業務範圍包括貨物運輸保險(會計險別代碼 06)之分進及自留業務天災保險金額，另，若為分入再保業務，於無法取得分入保額時，得由公司以合理方法進行估算，例如採用分入保費除以市場平均費率的方式推估。

表 30-5-3-2：其他巨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其他巨災風險包含恐怖攻擊風險、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風險及傳染病風險，需分別計算毛損失與淨損失，若非重大可採簡化方法估算，但應盡可能評估。

其他巨災風險之風險資本：

需考慮復效保費及非比例再保險抵減額度，利用「表 30-5-3-2-3：其他巨災風險損失評估」計算，其中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採自留基礎計算故沒有非比例再保險抵減額度。

傳染病風險依據公司經營業評估計提風險。

傷害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之保費：

填入公司人身相關保險及財產保險相關之簽單與分進保費及自留保費，當填報半年報報表時，應加計前一年度下半年(7/1 至 12/31)金額用以表示年化後金額。

恐怖攻擊指定情境法周邊其他財產保險：

恐怖攻擊風險係採用情境法評估，其情境為 5 噸炸藥在最大曝險集中的地理區域以半徑 500 公尺的範圍爆炸，500 公尺內的死亡率、失能率及財產損失比例假設情境如下表：

死亡	
在半徑 200 公尺內	15%
在半徑 200 至 500 公尺	1.5%
傷害失能	
在半徑 200 公尺內	20%
在半徑 200 至 500 公尺	10%
財產損失	
在半徑 200 公尺內	100%
在半徑 200 至 400 公尺	25%
在半徑 400 至 500 公尺	10%

採用「指定情境法」計算，分別評估大型造勢活動、小巨蛋及大巨蛋遭恐怖攻擊並取其中最大損失，總損失的計算為保險合約內的直接/非直接財產損失 + 傷害險損失，並依整體業界其他財產保險周邊簽單曝險金額比例進行計算。

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自留滿期保費：

交易對手為被保險人的客戶，請採填報基準日前最新之外部信評，若無外部信評資料則採用內部信評或假設非投資級。

自留滿期保費為評價基準日前一年或評價基準日當年度兩者取大者

表 30-5-3-2-1：地震損失評估

此表目的為計算地震天災風險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損失、自留損失及淨自留損失金額。

車火及工程險分進業務地震損失評估：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比例與非比例分進業務曝險金額乘上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業務損失金額。

車火及工程險自留業務地震損失評估：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比例與非比例自留曝險金額乘上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金額，並扣除非比例性轉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後得到淨自留損失總額。

貨物水險分進業務地震損失評估：

計算貨物水險地震風險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業務損失金額。依據公司填報之分進曝險金額乘上不分貨物別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損失金額。

貨物水險自留業務地震損失評估：

計算貨物水險地震風險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及淨自留損失金額。依據公司填報之自留曝險金額乘上不分貨物別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金額，並扣除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後得到淨自留損失總額。

表 30-5-3-2-2：颱洪損失評估

此表目的為計算颱風洪水天災風險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損失、自留損失及淨自留損失金額。

車火及工程險分進業務颱洪損失評估：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比例與非比例分進業務曝險金額乘上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業務損失金額。

車火及工程險自留業務颱洪損失評估：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比例與非比例自留曝險金額乘上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金額，並扣除非比例性轉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後得到淨自留損失總額。

貨物水險分進業務颱洪損失評估：

計算貨物水險颱風洪水風險各迴歸期下之分進業務損失金額。依據公司填報之分進曝險金額乘上不分貨物別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損失金額。

貨物水險自留業務颱洪損失評估：

計算貨物水險颱風洪水風險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及淨自留損失金額。依據公司填報之自留曝險金額乘上不分貨物別損失係數、理賠費用係數及險種間分散係數後計算各迴歸期下之自留損失金額，並扣除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的風險抵減額度後得到淨自留損失總額。

表 30-5-3-2-3：其他巨災風險損失評估

此表目的為計算其他巨災分進損失、自留損失及淨自留損失金額。

恐怖攻擊指定情境法市占率與自留率：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總保費(分進)與自留保費計算市占率與自留率。

恐怖攻擊指定情境法損失金額：

此表依據公司之再保分出保費佔比、市佔率及自留比率計算恐怖攻擊指定情境法損失金額。

選定恐怖攻擊指定情境法之情境：

此表選定最大損失情境之分進損失金額與自留損失金額。

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損失金額：

此表依據公司填報之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自留滿期保費乘上加壓係數計算貿易信用及保證保險損失金額。

表 30-6：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自有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此風險目前以利率風險為主要考量。

此項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的方式，以「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基礎，以公司投資報酬率與準備金提存利率比較之，再將其中之「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與前述經比較後計算所得的利差相乘，計算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之風險基礎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A - B], 0\}$$

R：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A：準備金提存利率

B：公司投資報酬率

準備金提存利率係指該保單設計之初所採用之利率，若公司簽證精算師依其專業判斷調整該保單準備金之提存利率，則採用調整後之利率。

公司報酬率採表 06：資金運用收益表「資金運用收益率(最近五年度)」之平均值。惟於填列半年度之查核報表時，其資金運用收益率為最近四年半之平均值。

財產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四項：

4.1 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2 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3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項目係指還本型長期住宅火險責任準備金及還本型長期商業火險責任準備金。所謂還本型火險包含有優惠退費之火險及還本之火險的部分。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責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4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項目係指還本型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及還本型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按公司所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填報部位。還本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人身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風險為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之利率風險：

4.5 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

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之利率風險分為「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二大部分，按「表 30-6-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利率風險計算表」之相關欄位計算。

分別按前述方式計算四項準備金之風險資本額後，再將四者合計即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表 30-6-1：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利率風險計算表

利率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因利率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再保險業不致因為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再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

此項利率風險採依商品別計算方式，將其風險項目區分為(1)人壽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及(2)年金保險-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二類，並依商品種類代號表進一步區分為傳統型-不分紅、傳統型-自由分紅、利率變動型壽險、勞退年金、萬能壽險、傳統年金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且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責任準備金」為其利率風險之計算基礎，茲說明其利率風險計算方式如下：

一、利變型、萬能型及勞退年金：將保單預定利率與宣告利率孰高者與公司投資報酬率比較，再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前述經比較後計算所得的正利差(若為負利差則以零計算)，即可計算出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text{Max}(A, B) - C], 0\}$$

R：保單價值準備金

A：保單預定利率

B：保單宣告利率

C：有區隔資產者^{註：}：區隔資產者之投資報酬率

無區隔資產者^{註：}：公司投資報酬率

二、傳統型-自由分紅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乘以保單預定利率與公司投資報酬率兩者間之正利差(若為負利差則以零計算)，即可計算出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A - C], 0\}$$

R：保單價值準備金

A：保單預定利率

C：公司投資報酬率(分紅保單之所對應之資產部位之最近5年平均報酬率，若專設帳簿設置未滿5年，則採設置至今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商品有無區隔資產依精算學會「壽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範

三、傳統型-不分紅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乘以保單預定利率與公司投資報酬率兩者間之正利差(若為負利差則以零計算)，即可計算出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A - C], 0\}$$

R：保單價值準備金

A：保單預定利率

C：公司投資報酬率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商品種類(代號)

係指依商品種類代號表所填列之代號。

第 3 欄至第 7 欄－自留業務

再保險公司依自留業務所計算出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第 8 欄至第 10 欄－分出業務

再保險公司依分出業務所計算出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第 11 欄－淨自留風險資本額

本欄係指自留業務風險資本額及分出業務風險資本額之加總。

表 30-7：R5：其他風險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除上述四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是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 及市場招攬行為而生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其係指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作業風險的來源包括五大方面：員工(人為疏失、舞弊等)，技術(電腦系統出問題等)，顧客關係(與顧客的糾紛或訴訟等)，意外(火災、巨災等)，以及外在環境(外來的詐欺等)。市場招攬行為而生之作業風險係指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所產生之申訴案件，導致所屬公司因而受有損失之風險。

是故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自有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作業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由於暫無實證資料來估計各保險業作業風險的來源與大小，目前暫以公司大小來代表暴露於作業風險的部位。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5.1 再保業務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項目下細分「產險業務」及「壽險業務」二個項目。

5.1.1 產險業務

按「表 20-1：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財產再保險)」中再保費收入之合計數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但未包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本欄於填列年度報表時，係第 1 欄再保費收入之金額；半年度報表時，係第 1 欄再保費收入加計第 5 欄再保費收入之金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1.2 壽險業務

按「表 20-2：分入再保險業務業績比較分析表(人身再保險)」中再保費收入之合計數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本欄於填列年度報表時，係第 1 欄再保費收入之金額；半年度報表時，係第 1 欄再保費收入加計第 5 欄再保費收入之金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2 保險業資產總額

以「表 03：資產負債表」中公司淨認許資產總計數減除屬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離帳戶資

產、再保險準備資產之淨認許資產金額及「表 30-7-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後，扣除「113 年起，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關係人)」淨認許資產，加計「國外籌資事業」投資相關的淨認許資產之餘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8：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列示人身保險業自有資本來源各項目部位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其資本適足性。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包含「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1L)」和「第二類資本(T2)」。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即，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主要列位說明如下：

列	名稱	說明
1	風險資本總額	「表 30-1」風險資本總額
2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1L)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1L)」之限額為風險資本額之 20%
3	第二類資本(T2)	「第二類資本(T2)」之限額為風險資本額之 100%
T1U 加項：		
4	權益總額(淨認許權益)	權益總額按「表 03：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淨認許權益之金額填報，此係帳載權益總額扣除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及淨認許資產調整數，並加計符合自有資本條件之特別股負債後之數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
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按「表 25-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所記錄之本(半)年末累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數減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四者之本(半)年末累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數後之餘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	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人身再保險)	按「表 25-2：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人身再保險)」第(25)欄第(15)列有關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期末負債餘額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7	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財產再保險)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財產再保險)」第(9)欄第(2)列
8	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	按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評估 101 年至 106 年各年度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之結果，有需要強化責任準備者，依所報計畫各年度增提之

列	名稱	說明
		責任準備，提列於「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之累積增提金額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9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經主管機關基於安定保險市場專案核定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TIU 減項：		
10	調整股票型金融資產帳載金額為半年收盤平均價	按「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7)欄第(6)列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6)欄第(1)列 (須為正值；若為負值請填 0) 之未實現利益總額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6)欄第(2)列 (須為正值；若為負值請填 0) 之未實現利益總額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3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13)欄第(13)列之「自有資本調整數」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4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第(17)欄第(43—14—15—16—32)列。
15	投資於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按「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第(30)欄第(22)列，投資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6	投資於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合計超過淨值 10%金額	按「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第(30)欄第(23)列，投資於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合計超過淨值 10%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7	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該公司之法定資本不足數	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該公司之法定資本不足數，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1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

列	名稱	說明
	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	整計算表」第(7)欄第(17)列。
19	特別盈餘公積-不動產增值利益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2)欄第(1)列
20	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_評價日帳面金額	說明範例詳下表。
21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IU 涉及「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金額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一、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 二、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 三、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2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IU 涉及「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23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IU 涉及「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24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IU，「資本溯源」調整金額_從 TIU 扣除	
25	「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合計	
T1L 加項		
26	負債型特別股(無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1：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負債型特別股(無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27	具資本性資債券(無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具資本性資債券(無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28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1L，「資本溯源」調整金額 從 TIU 扣	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

列	名稱	說明
	除加回 T1L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T1L 減項		
29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 T1L 涉及「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金額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詳第 20 列至 23 列說明
30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 T1L 涉及「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31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 T1L 涉及「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32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 T1L，「資本溯源」調整金額_從 T1L 扣除	
33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合計_反映限額前	
34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合計_反映限額後	
T2 加項：		
35	不動產增值利益相關_不受限制	有關不動產增值利益相關項目納入 T2，並採自 112 年至 115 年分別將該項目之 25%、50%、75%及 100%納入限額計算之相關規定
36	不動產增值利益相關_受限制	
37	負債型特別股(有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1：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負債型特別股(有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38	具資本性資債券(有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具資本性資債券(有到期日)：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

列	名稱	說明
		之金額」小計值
39	負債型特別股：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1：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負債型特別股：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40	具資本性資債券：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具資本性資債券：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41	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的「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次順位債券」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值
42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因限額排除數	第一類資本限制性資本(T1L)因超過限額計入第二類資本(T2)之金額
43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1U，「資本溯源」調整金額_從 T1U 扣除加回 T2	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4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1L，「資本溯源」調整金額_從 T1L 扣除加回 T2	
T2 減項：		
45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2 涉及「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金額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詳第 20 列至 23 列說明
46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2 涉及「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47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T2 涉及「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金額	

列	名稱	說明
48	113.1.1 起發行之資本工具 T2,「資本溯源」調整金額_從 T2 扣除	
49	「第二類資本」合計_反映限額前	
50	「第二類資本」合計_反映限額後	
51	「第二類資本」合計_因限額排除數	
52	《調整後自有資本》總計	
不動產增值利益相關項目：		
53	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3)欄第(1)列。
54	特別準備-不動產增值利益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1)欄第(1)列，計入自有資本額加項。
55	特別盈餘公積-不動產增值利益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2)欄第(1)列
56	不動產增值利益相關金額合計	

「第 17 列：113.1.1 起，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_評價日帳面金額」範例說明

	項目	範例
1	新增投資(無既有部位)	甲保險公司於 113 年 2 月 6 日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關係人乙公司新增投資，投資金額 100 元。 因 113 年度起，保險公司對關係人投資之新增投資應由自有資本全數扣除，並以帳載金額基礎認定。以 113 半年度檢查報表(評價日 113.06.30) 為例： • 若乙公司經營虧損：評價日乙公司於甲公司帳面金額下降為 90 元，則甲公司自有資本扣除數為 90 元（因 10 元損失已在淨認許資產反映）。 • 若乙公司經營獲利：評價日時乙公司於甲公司帳面金額上升為 110 元，則甲公司自有資本扣除數為 110 元。
2	既有部位+新增投資	甲保險公司於 113 年前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關係人乙公司已有投資 800 元， • 113 年 2 月 6 日既有部位帳面金額：900 元；再新增投資 100 元，即新增投資金額比例為 0.1(以新增投資金額日的帳面金額基礎) • 113 年 6 月 30 日時：若帳面金額為 900 元，甲公司自有資本扣除數為 90 元(900 x 10%)。 • 113 年 6 月 30 日時：若帳面金額為 1,500 元，甲公司自有資本扣除數為

	項目	範例
		150 元($1,500 \times 10\%$)。
3	新增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且無既有部位)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在 RBC 下以被投資公司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以下簡稱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故當 Min(帳面金額，淨值)取到淨值時，扣除數以淨值金額計算。 例： • 113 年 2 月 6 日新增投資金額：100 元，淨值：95 元 • 評價日 113 年 6 月 30 日時： 若帳面金額為 90 元，淨值為 85 元，自有資本扣除數為 85 元【因帳面金額與「Min(帳面金額，淨值)」差異數已由淨認許資產扣除，故只需再扣除「Min(帳面金額，淨值)」】。
4	多次新增金額	• 若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有多次新增金額，皆以最後新增投資日的帳面金額重新計算比例。 • 113 年 2 月 6 日： ➢ 113 年 1 月 1 日前的既有部位帳面金額：100 元 ➢ 113 年 2 月 6 日新增投資：200 元： ➢ 113 年後新增投資比例：200/300。 • 113 年 9 月 6 日： ➢ 「113 年 1 月 1 日前+113 年 2 月 6 日」投資帳面金額：400 元。 ➢ 113 年 9 月 6 日新增投資：600 元。 ➢ 113 年後新增投資比例：【400*(200/300)+600】/1000。即鎖住該比例做為 113 年 12 月 RBC 填報的扣除基礎。

表 30-8-1&表 30-8-2：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

1、可列為自有資本的基本條件：

- (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 (2)其受償順位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3)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若附有贖回條件，其贖回權係屬發行之保險公司，且在發行五年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贖回。
- (4)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狀況及購買持有者等資料。
- (5)其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自 108 年 5 月 3 日起發行者)。

2、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限制：

各該年度計入自有資本額度計算方式：

距到期日 5 年以上之本金金額*100%
距到期日 4~5 年內之本金金額*80%
距到期日 3~4 年內之本金金額*60%
距到期日 2~3 年內之本金金額*40%
距到期日 1~2 年內之本金金額*20%
距到期日 0~1 年內之本金金額*0%

註：上述本金金額*可計入自有資本額度比率(0%~100%)，該項比率在距離到期日前的遞減效果不適用於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3、其他限制：

- (1)需提出具體之償債計畫。
- (2)於償債計畫期間，股東紅利的分派需以自有資本無計入負債型特別股及具有資本性質債券之下，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規定始可進行分派。
- (3)未落實執行償債計畫者，則負債型特別股及具有資本性質債券的認列標準與計算應適用現行制度。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適用範圍：

- (一) 以已完成建物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限。
- (二) 保險業選定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價計算資本適足率者，應將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均列入評價，不得有部分選擇性適用之情形
- (三)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每次計算資本適足率時，皆須就符合本適用範圍之投資性不動產逐筆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採用之公允價值必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
- (四) 若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於財務報告採成本模式者，須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若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符合適用範圍。

二、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調整方式：

- (一) 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保險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應單筆分別計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如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係指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計算，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85%列入資本適足率之自有資本(以下稱自有資本)；前述修正發布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100%列入自有資本。如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由自有資本扣除。
- (二) 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之保險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應單筆分別計算，如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高於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係指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計算，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則

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x% 列入資本適足率之自有資本，如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 由自有資本扣除，其中上述「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與 x% 詳下表：

	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	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註 1)	僅可採收益法(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才可採用成本法評價公允價值)	未指定				
x%	100%	評價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x%	75%	50%	25%	0%

註 1：上表為 111 年 12 月新增，對於「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之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僅將「未指定」更改為「僅可採收益法」(即，不動產公允價值鑑價報告相關規定，仍參考下述「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三) 配合上述列入自有資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差額，需併同納入相關資產風險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 不動產公允價值鑑價報告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有關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2. 不動產評估計算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進行估算。
3. 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初次評估時，應由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第二次起則由一家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
4. 專業估價機構資格條件限制如下：
 - (1) 該估價機構需有二年以上估價業務之經驗(由原鑑價商業專用名稱相同成立之事務所，其鑑價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 (2) 該估價機構需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至少二人以上。

- (3)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壽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4)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需有二年以上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且估價師必須加入當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可包括在鑑價公司之資歷)。
 - (5)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 (二) 鑑價報告須列入資本適足率填報檢核表，並列為簽證會計師應查核表格之一。
- (三) 選定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價計算資本適足率者，倘其在未採公允價值評價下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

保險業對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或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內需向主管機關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者外，得依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計算外，應依下列規定加計風險資本額：

1. 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為素地者或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在建工程(含預付房地設備款)或未完工程(含預付房地設備款)，其風險係數應按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加計 40%計算，其風險係數按申請展延期限(年)每年末再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40%計算。
2. 不動產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包含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如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其風險係數按申請展延期限(年)每年末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40%計算。
3. 申請展延期限(年)以申請展延核准日期為起算日，於滿一年後記入第 1 次，若展延期限超過 1 年者則繼續累計加計次數。
4. 依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併入群組管理之不動產，請以合併後群組整體之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內容辦理。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

本計算表國內外之上市櫃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10 號函辦理。

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從評估日收盤價調整為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國內外之上市櫃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未實現損益一律以半年平均價評價。
- (2) 風險部位：關於股票之資產風險(R1)部位及股票評價調整影響之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均需配合調整，亦即採與上述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相同之評價方式。

未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自有資本調整數」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非認許資產」時，為第(11)欄－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去第(12)欄－非認許資產之金額。
- (2) 「未實現評價利益 $\leq$ 非認許資產」或「未實現評價損失」時，不調整。

表 30-8-6：資金運用收益率調整計算表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10 號函辦理。

股票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從評估日收盤價調整為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國內外之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未實現損益一律以半年平均價評價。
- (2) 風險部位：關於股票之資產風險(R1)部位及股票評價調整影響之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均需配合調整，亦即採與上述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相同之評價方式。

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辦理。本表係為統計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情形，並計算「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及「可減除計算風險資本之金額」。

一、投資國內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

(一) 填報範圍：

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係指金控公司為注資其保險子公司、為轉投資保險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工具，係指符合下列兩項情況之一者，請填列 Y.

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工具，N. 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工具，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請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欄 10)：

1. 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2.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三) 發行公司注資於保險業之比率(欄 19)：

1. 若發行公司為保險公司則金額比率填列 100%。
2. 若發行公司為金控公司者，請填列注資於保險子公司之比率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佐證之，若未能提供佐證文件者，一律填列 100%。

(四) 資本工具可計入發行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欄 20)：國內保險公司及金控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依規定應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採逐年遞減 20%計入合格自有資本，故保險業之投資金額應以可計入發行人自有資本之比率為基礎計算，請填報公司視投資之資本工具到期情形填列百分比。

釋例 A 保險公司投資 B 金控公司發行之 7 年期具資本性質債券，B 金控公司依法於發行 3 年後，將發行餘額之 80%計入自有資本，爰保險業應填列 80%。

二、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 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

1. 非屬實質互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1)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二者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評價日淨值之 10%」者，超過部分應自自有資本中扣除，未超過部分則依現行計算方式計提信用風險資本。

(2) 108 年 11 月 1 日前，保險業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評價日淨值之 10%者，得自 117 年底適用 1.(1)扣除之規定，惟若有新增投資，則自新增投資年度起立即適用。

2. 屬實質互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1) 保險業屬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應將「投資金額」全數由自有資本扣除；另實質互相投資部位排除計入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合計投資總額」。

(2)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始適用 2.(1)扣除之規定。

(二) 可減除計算風險資本之金額：上開(一)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可於計算風險資本時予以抵減，計算公式詳表 30-7-8 之欄 27、28 及 29。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2101、1100433412 號函辦理，為計算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巨災相關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財產再保險)

第 1 欄-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權益)：「表 25-1：特別準備金計算表(財產再保險)」第 (26)欄第(42)列號之合計數。

第 2 欄-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負債)：「表 25-1：特別準備金計算表(財產再保險)」第 (25)欄第(42)列號之合計數。

第 3 欄-總計：上述兩項之加總

二、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

第 4 欄-風險資本總額：「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之風險資本總額

第 5 欄-不含巨災之風險資本總額：依「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公式計算不包含巨災風險資本之總額

第 6 欄-風險資本含巨災增加比率：計算天災造成之風險資本總額增加比率

第 7 欄-自有資本：不含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計算表(財產再保險)之自有資本。

第 8 欄-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計入自有資本上限：第 7 欄之自有資本乘上第 6 欄之增加比率

第 9 欄-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自有資本可加回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以納入巨災風險資本後風險資本總額之增幅比率為限。

表 30-9：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為使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能精確衡量各項風險，並具彈性調整機制，故考量納入投資資產債信評等及財務強度之信用評等資訊，並作為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係數扣減之依據，關於信用評等資訊由保險業主動提供，詳細規範如下：

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調整項目：

目前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考量納入信用評等額外資訊以作為係數扣減之風險項目如下：

(一)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2.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債券型受益憑證
3.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貨幣型受益憑證
4.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存款
5.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債券型受益憑證
6.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貨幣型受益憑證

(二)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 債券型共同基金
2. 貨幣型共同基金

二、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公司、A.M. Best 公司、Moody's 公司、Fitch 公司、KBRA 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長期債信評等資訊。

三、信用評等標準：

Standard & Poor's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A.M. Best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Moody's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Fitch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KBRA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等級以上者。

四、評等折扣表：

係數折扣數	評等機構及等級
AAA 者折扣 15%	S&P AAA 等級、A.M. Best aaa 等級、Moody's Aaa 等級、Fitch AAA 等級、KBRA AAA 等級者。
AA 者折扣 10%	S&P AA 等級、A.M. Best aa 等級、Moody's Aa 等級、Fitch AA 等級、KBRA AA 等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A 等級者。
A 者折扣 5%	S&P A 等級、A.M. Best a 等級、Moody's A 等級、Fitch A 等級、KBRA A 等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等級者。

註：若同一投資標的或金融機構經多家信用評等機構評估，則保險業者可擇優提報。

五、評等時點：

以該評估(半)年度(六)十二月(三十)三十一日前最新公佈之評等資訊為準。

六、資料提供：

關於各項投資資產之信用評等資訊由保險業自行提供，依據上述規範需提供下列資料，以作為風險係數扣抵之依據：

- (一) 填具「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 (二) 檢附欲扣抵風險係數之投資資產信用評等報告。

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為反映過度投資特定資產之風險，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

至於 Herfindahl Index 則是以表列國內外各資產項目之各項資產投資金額佔表列國內外資產總和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根據前述所得之值對照如下之「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係數。再按前述之各項資產風險資本額之總額乘以所查得之係數計算表列國內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

$$\text{Herfindahl Index: } H = \sum_{i=1}^n Z_i^2$$

Z_i 為投資金額佔國內外資產比例

目前以計算國內資產 1.1 ~ 1.5 及國外資產 C1b.1 ~ C1b.2 之 Herfindahl Index，並分層給予係數。

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	係數
$1/7 \leq H < 1/6$ 或 $H = 0$	1.000
$1/6 \leq H < 1/5$	1.015
$1/5 \leq H < 1/4$	1.020
$1/4 \leq H < 1/3$	1.040
$1/3 \leq H < 1/2$	1.080
$1/2 \leq H < 1$	1.160

國內資產之風險資本額為：

表30-3 [1.2 + 1.3 + 1.4]之風險資本額 * 依上表查得之係數

國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為：

表30-3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股票、ETF、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放款]之風險資本額 * 依上表查得之係數。

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是否太過集中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係數分別調整計算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一、損失集中調整係數（3a.3）

Herfindahl Index 是險種個別「自留賠款準備金」佔總自留賠款準備金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text{Herfindahl Index : } H = \sum_{i=1}^n Z_i^2$$

其中 Z_i 為險種個別「自留賠款準備金」佔總自留賠款準備金比例。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之值對照下列「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係數，即為準備金風險之損失集中調整係數。

二、業務集中調整係數（3b.3）

Herfindahl Index 是險種個別「自留保費」佔總自留保費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text{Herfindahl Index : } H = \sum_{i=1}^n Z_i^2$$

其中 Z_i 為險種個別「自留保費」佔總自留保費比例。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之值對照下列「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係數，即為保費風險之業務集中調整係數。

三、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	係數
$1/30 \leq H < 1/25$	0.75
$1/25 \leq H < 1/20$	0.80
$1/20 \leq H < 1/15$	0.85
$1/15 \leq H < 1/10$	0.90
$1/10 \leq H < 1/5$	0.95
$1/5 \leq H < 1$	1.00

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分別計算自留賠款準備金及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係數，以分別調整計算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一、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成長風險(3a.4)

為考量各公司總保費過去三年成長率平均值超過 10% 以上時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過度成長率之衡量係以(總保費收入之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10%)為計算基礎，其中總保費收入為直接簽單保費加上再保費收入。過度成長率之上限為 30%，下限為 0%，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成長風險係數＝過度成長率×45%。

二、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3b.4)

為考量各公司總保費過去三年成長率平均值超過 10% 以上時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過度成長率之衡量係以(總保費收入之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10%)為計算基礎，其中總保費收入為直接簽單保費加上再保費收入。過度成長率之上限為 30%，下限為 0%，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係數＝過度成長率×22.5%。

表 30-13：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為填報表 30-9 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保險業者應提供相關投資資產資訊，填報方式如下：

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調整項目：

目前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考量納入信用評等額外資訊以作為係數扣減之風險項目如下：

(一)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0.1.3.1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0.1.3.3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受益憑證

0.2.1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0.2.4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受益憑證

(二)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2.4.1 股票型共同基金

1.2.4.2 債券型共同基金

1.2.4.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公司、A.M. Best 公司、Moody's 公司、Fitch 公司、KBRA 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長期債信評等資訊。

三、信用評等標準：

Standard & Poor's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A.M. Best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Moody's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Fitch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KBRA 公司 A 等級以上者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等級以上者。

四、填報欄位

第 2 欄－信用評等等級

本表僅需填列信用評等等級達 A 級以上者，該信用評等等級以該評估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最新發布之等級為準，其餘等級不需填列，且不給予資本適足性制度風險係數上之折扣。

第 3 欄－投資機構/標的名稱

第 4 欄－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信用評等機構僅限於 S & P、A.M. Best、Moody's、Fitch、KBRA 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其餘信評機構所評定之等級不給予資本適足性制度風險係數上之折扣；若該項標的或被投資機構經多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公司可擇優填報。

第 5 欄－投資金額

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本表填列之目的在計算需採用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及公司平均 β 值調整之風險係數。本計算表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調整項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180 號函辦理，將基準係數加上調整項後乘以公司平均 β 值後之係數，與基準係數加調整項乘以 75% 之係數下限及基準係數加調整項乘以 150% 之係數上限相比較，所得之結果即為調整後風險係數。

1. 股票逆景氣循環調整項之計算如下：

$$\text{調整項} = \frac{1}{2} \left(\frac{CI - AI_{3Y}}{AI_{3Y}} - 8\% \right), \text{上下限介於正負百分之十}$$

· CI ：評價日大盤指數

· AI_{3Y} ：三年移動平均大盤指數

· 大盤指數係指(1)國內上市股票加權股價報酬指數；(2)國內上櫃股票櫃買報酬指數；(3)國外 MSCI 已開發國家股價報酬指數；(4)國外 MSCI 新興市場股價報酬指數。

2. 調整後風險係數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text{平均 } \beta \text{ 值} = \sum (\beta_i \times MV_i) \div MV$$

β_i ：個股（或基金） β 值

MV_i ：個股（或基金）資產負債表日市值

MV ：總市值

計算 β 值後之風險係數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平均 β 值 = (A)

係數上限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150\%$ = (B)

係數下限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75\%$ = (C)

$$\text{調整後風險係數} = \begin{cases} (B), & \text{if } (A) \geq (B) \\ (A), & \text{if } (C) < (A) < (B) \\ (C), & \text{if } (A) \leq (C) \end{cases}$$

3. 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1) 個股 β 值係指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日報酬率資料所計算之 β 值，上市（櫃）未滿一年者 β 值以 1 計算。

- (2) 成立未滿一年之基金其 β 值以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β 值計算。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β 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最近一年年底基金績效評比表中公布過去 12 個月 β 值之平均為依據。
- (3) 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加權平均計算一 β 值，此 β 值同時提供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依上列公式計算調整後風險係數。
- (4) 上市滿一年之個股（或成立滿一年之基金） β 值資料來源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及「表 30-14-2：公司上櫃股票 β 值計算表」為依據。
- (5) 已下櫃或停止交易之股票，視為未上市上櫃股票，依未上市上櫃股票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原為未上櫃股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變更為上櫃股票，仍依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計算風險資本額；原為上櫃股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變更為上市股票，仍依上櫃股票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本表主要用以計算無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係數及風險資本額，證券風險係數由各公司自行計算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核，建立無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係數資料庫，並將證券編碼後提供各公司填報。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計算公式如下：

$$R_s = \frac{\sum A_i \times R_i - \sum B_j \times R_j}{S}$$

$A_i \times R_i$ ：證券化前各類資產之風險資本(i 資產金額 $\times i$ 資產風險係數)

$B_j \times R_j$ ：證券化後經評等之各類資產(證券)風險資本(j 證券金額 $\times j$ 證券風險係數)

S ：未評等之次順位證券金額

R_s ：未評等之次順位證券風險係數,且 $R_s \leq 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係數計算範例（以 CBO 為例）：

step1：證券化前，若原資產池總規模為 NT 120 E，加權信用評等

為 tw BBB(係數 0.0263)，則 $R_1 = 3.156$

step2：證券化後，假設主順位 NT 80E，信評等級 tw A+(係數 0.0074)

次順位為 NT 40E，無評等，則次順位之風險係數

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Step1：計算證券化前之風險總額（R1）

Step2：計算調整流動性風險後之風險總額（R2）

$$R2 = R1 * K$$

$$K = \text{流動性風險調整係數} = 0.9$$

Step3：證券化後之風險總額（R3）

$$R3 = \frac{\sum Ai \times Ri \times K - \sum Bj \times Rj}{S}$$

$Ai \times Ri$ ：證券化前不動產之風險資本（ i 資產金額 $\times i$ 資產風險係數）

$Bj \times Rj$ ：證券化後經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風險資本（ j 證券金額 $\times j$ 證券風險係數）

S ：無評等之證券金額

REAT 係數計算範例：

step1：證券化前，若原資產池總規模為 NT 120E，（係數 0.0744）

，則 $R1 = 8.928$

step2： $R2 = R1 * K = 8.928 * 0.9 = 8.0352$

step3：證券化後，假設主順位 NT 90E，信評等級 tw A +

（係數 0.0074）次順位為 NT 30E，無評等，則次順位之風險係數

表 30-16：國外借券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本表僅供填報國外借券再投資明細，暫不作風險資本額之計算。

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一、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保險業認許資產之評價，指主管機關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之評估。

三、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

以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為質之放款，其授信金額逾該質押股票以每股淨值計算之金額，屬非認許資產。

四、債券投資，以其攤銷後成本評價。

五、應收款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事者，屬非認許資產：

（一）應收票據到期日逾評價基準日三個月以上者，應收保費逾保單生效日三個月以上者，其他應收款逾入帳日三個月以上者。

（二）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之應收票據或應收保費，逾分期保險費繳付日三個月以上者。

（三）應收收益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外，逾契約收款日三個月以上者。

（四）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者。

（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逾保險賠款與給付日九個月以上者。

（六）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有足額之擔保品外，逾入帳日九個月以上者。

上列各項應收款項之催收款，除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六、暫、預付款項，除暫、預付稅款或購買不動產、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七、擔保放款之催收款項，除已提供足額之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八、無經濟效益之土地屬非認許資產，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倘取得鑑價機構對其土地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低於成本者，其差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

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無形資產除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前項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之認許資產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之百分之三。

九、遞延借項屬非認許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前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得認列為認許資產之剩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百分之十及未來一年內能實現之金額兩者較小者。惟因「法定傳染病」保單所致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金額經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可於未來 10 年實現者，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627911 號函，得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

以上第二、三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其他資產之認許，依下列各款：

（一）存出保證金依其內容，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二）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逾再保險契約收款日之期限六個月以上者，屬非認許資產。

（三）使用權資產依其內容，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四）其他什項資產，屬非認許資產。

十一、保險業之各項資產，於受存單位有財務危機、債信發生問題，或有充分之證據顯示資產價值已減損時，其減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所稱減損包含所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減損認列之備抵損失、累計減損及其他綜合損失)。

十二、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令保險業取得鑑價機構對其資產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較帳面價值為低者，以鑑定價值評價，其鑑價費用，由保險業負擔之。